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
關於大連海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
且同時定向發行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三月

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21 號北京國際俱樂部大廈 C 座 8 層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China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02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0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1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9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	119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4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25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所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海宝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海宝食品有限、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818,182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1 元的行为
海宝实业集团	海宝（大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宝策划合伙企业	大连海宝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宝渔业（分立前）	指分立前的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为韩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进行新设分立，分立完成之后，存续主体为海宝渔业，新设主体为海宝实业集团
海宝渔业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太平洋海珍品	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海宝生物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海宝国际	香港海寶國際有限公司
韩伟集团	韩伟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韩伟蛋业	贵州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大连汕溢	大连汕溢贸易有限公司
朝阳韩伟蛋业	朝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韩伟食品



亚美时创	大连亚美时创科技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工会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工会
海宝渔业工会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工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审计报告》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国富审字[2022]20010002 号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元正评报字[2022]第 209 号”的《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整体变更《验资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环验字（2022）3210001 号”的《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正资产评估公司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许林律师行	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公司章程》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报告期、近三年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万元、元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23【3001】号

致：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等有关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宝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核验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完全一致，各文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限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已经以适当方式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进行查证、确认，并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2月25日，海宝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月10日，海宝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许淑芬主持，出席会议股东6名，代表海宝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

经核查海宝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签到记录、表决票、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相关议案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海宝股份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大连海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大连海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05年9月2日，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4674.1346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7日，海宝食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宝食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海宝食品有限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海宝股份。

2022年9月27日，海宝食品有限全体股东海宝实业集团、海宝策划合伙企业、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共6方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以其各自拥有的海宝食品有限全部权益对应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海宝食品有限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5000万计入股本总额，其余的净资产作为资本公积，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9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宝股份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2）321000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海宝股份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2022年9月27日，海宝股份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

2022年9月28日，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宝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77271440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772714406），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盐柏路281-10号

法定代表人：许淑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9月2日

营业期限：2005年9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海宝股份及其前身海宝食品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宝股份及其前身海宝食品有限完成了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年检及年报公示，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挂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公司本次挂牌，公司已经具备了《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海宝股份系由海宝食品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取得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772714406），公司依法设立。



2. 海宝股份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3. 海宝股份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海宝食品有限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5000万计入股本总额。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确认海宝股份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股份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股份是在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目前，公司已经根据真实的股东持股情况，建立了股东名册。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海宝股份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股份转让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

3. 海宝股份的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海宝股份的股东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或者职工以及其他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并逐步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经得到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税务局等公司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海宝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做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以及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及被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海宝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是农



副食品加工，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不属于《挂牌准则》第二十二条及《挂牌指引》1-3 规定的情形。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必须的资质（具体见“八、公司的业务（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之“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加工，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837,540.26元、93,618,695.31元、80,243,586.30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99.48%、98.90%、99.1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3.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询问公司的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的年检报告书等文件，最近两年，海宝股份的主营业务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债务及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经营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

2. 2023年2月，银河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 2023年2月，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银河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银河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的推荐，并与其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出具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9月30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执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见“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见“九、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补充审议,明确关联交易公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经归还完毕,且公司挂牌后适用章程中已经载明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八)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且符合净利润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37元/股;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16.07万元、4,884.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97.55万元、1,445.1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且符合净利润指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逐条核查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海宝股份本次挂牌申请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挂牌规则》第二章中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为海宝食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宝食品有限的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2)3210088号”的《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海宝食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3,474,839.82元。



2022年9月27日，元正资产评估公司对海宝食品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元正评报字[2022]第209号”的《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海宝食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052.93万元，评估增值为10,705.45万元，增值率为168.66%。

2022年9月27日，海宝食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宝食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海宝食品有限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为5000万股，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作为资本公积，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2年9月27日，海宝食品有限的全体股东海宝实业集团、海宝策划合伙企业、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共同签署《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其各自拥有的海宝食品有限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海宝食品有限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权益合计6347.48万元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5000万元计入股本总额，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22年9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2）3210001号”的《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7日，海宝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计入海宝股份资本公积。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雪媛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27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选举许淑芬、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钱雅娟、丛杨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雪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许淑芬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韩建升为公司经理，聘任李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钱雅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8日向海宝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772714406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海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海宝实业集团	3,734.525	净资产	74.69
2	海宝策划合伙企业	623.645	净资产	12.47
3	韩建升	285.26	净资产	5.71
4	冷晓飞	142.625	净资产	2.85
5	隋国斌	142.625	净资产	2.85
6	薄晓东	71.32	净资产	1.43
合计		5,000.00	/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全部股东中，海宝实业集团系海宝策划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其出资份额占海宝策划合伙企业总出资份额的98.57%，海宝实业集团、海宝策划合伙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注意到，海宝股份整体变更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674.1346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由4674.1346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存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纳税证明，公司已经将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代扣代缴；公司法人股东应当缴纳的税费由法人股东自行申报，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虽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但公司已经依法代扣代缴了自然人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应当缴纳的税费由法人股东自行缴纳，与公司无关。公司设立的



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已进行备案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六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海宝实业集团、海宝策划合伙企业、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其中两名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四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六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 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股份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2年9月27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认缴股份方式、发起人持股比例、筹建费用、发起人权利和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生效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署的《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出资。

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8日向海宝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772714406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22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报告》《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前述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就整体变更前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就股份公司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依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现行持有的有效《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海宝食品的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销售及服务等部门；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面对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健全的业务流程和推广体系，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大依赖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海宝股份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的确认，发起人对公司的净资产出资已经实缴到位。海宝股份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楼、生产（养殖）车间、研发设备、办公设备、车辆、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上述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公司配备了足够的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有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资金、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五）公司机构完整独立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经理人员相关的工作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内设办公室、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技术部、干品工场、调味工场和孢子叶加工车间，各部门分别制定了部门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形成了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共 6 名。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宝实业集团	3734.525	74.69
2	海宝策划合伙企业	623.645	12.47
3	韩建升	285.26	5.71
4	冷晓飞	142.625	2.85
5	隋国斌	142.625	2.85
6	薄晓东	71.32	1.43
合计		5000.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海宝实业集团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海宝（大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MABNGURX9J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街道东安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许淑芬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情况

根据《海宝（大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实业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伟集团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根据海宝实业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海宝实业集团出具的说明，海宝实业集团股东为韩伟集团，海宝实业集团系韩伟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者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海宝实业集团资产均自主管理，不存在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海宝实业集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海宝实业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③ 韩伟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建初	1,468.00	40.00
2	韩伟	734.00	20.00
3	许淑芬	734.00	20.00
4	韩琳琳	734.00	20.00
合计		5,131.00	100.00

（2）海宝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大连海宝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MABQN9UE6N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街道东安路3-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淑芬
出资额	7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24日至2042年6月23日

② 出资情况

根据《大连海宝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策划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海宝实业集团	690.00	98.5714	有限合伙人
2	许淑芬	10.00	1.428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00.00	100.00	—

海宝实业集团的出资情况详见本章节“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1）海宝实业集团”部分。

根据海宝策划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策划合伙企业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者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海宝策划合伙企业资产均自主管理，不存在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海宝策划合伙企业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海宝



策划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韩建升

韩建升，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21021219721230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大连市旅顺口区。

(4) 冷晓飞

冷晓飞，男，满族，身份证号码 21032319790228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大连市西岗区。

(5) 隋国斌

隋国斌，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35020319730702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

(6) 薄晓东

薄晓东，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2102041974060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海宝股份系由海宝食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合法持有的海宝食品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海宝股份的出资。海宝食品有限的资产均由海宝股份依法承继，海宝股份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宝股份全部发起人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三) 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6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海宝实业集团	3,734.525	74.69	净资产
2	海宝策划合伙企业	623.645	12.47	净资产
3	韩建升	285.26	5.71	净资产
4	冷晓飞	142.625	2.85	净资产
5	隋国斌	142.625	2.85	净资产
6	薄晓东	71.32	1.43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海宝实业集团系海宝策划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其出资份额占海宝策划合伙企业总出资份额的 98.57%，海宝实业集团、海宝策划合伙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初至2022年6月期间，海宝渔业持有海宝食品有限的股份比例均高于50%且远高于第二大股东，为控股股东；2022年6月，海宝渔业分立，新设主体海宝实业集团取得了海宝渔业（分立前）持有的海宝食品有限全部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实业集团持有海宝股份3,734.525万股股份，占海宝股份总股本的74.69%，为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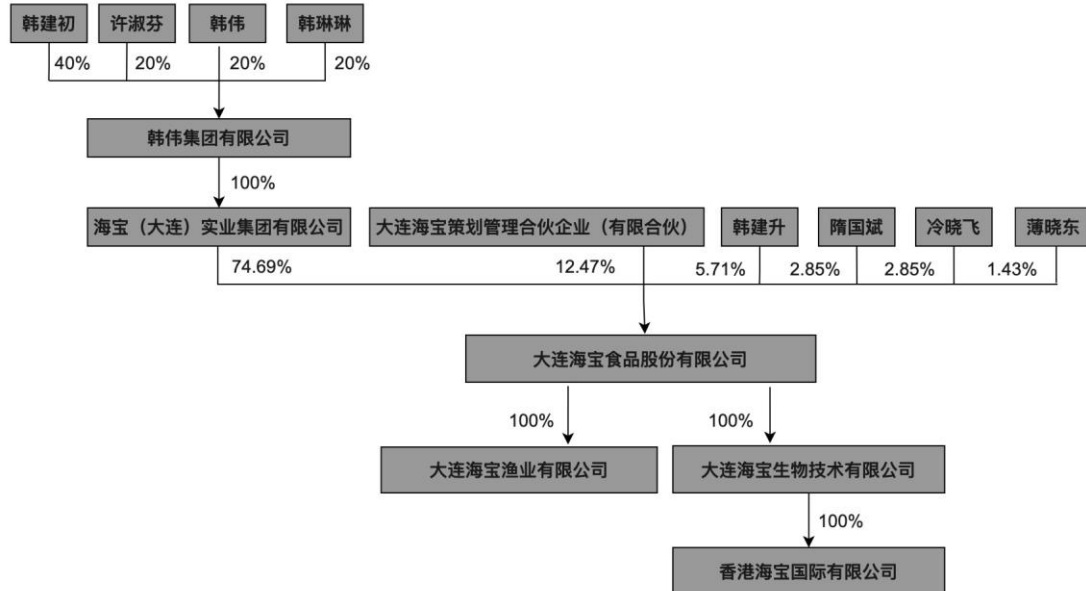
海宝实业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第（一）节“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2.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为韩伟、许淑芬、韩建初、韩琳琳。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前所述，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海宝渔业（分立前）为公司控股股东，韩伟集团在海宝渔业的出资比例为 100%；2022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实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韩伟集团在海宝实业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100%。经核查，报告期内韩伟集团的出资情况未发生过变化，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建初	1,468.00	40.00
2	韩伟	734.00	20.00
3	许淑芬	734.00	20.00
4	韩琳琳	734.00	20.00
合计		5,131.00	100.00

韩伟与许淑芬系夫妻关系，韩建初、韩琳琳为其子女。韩伟、许淑芬、韩建初、韩琳琳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四人通过韩伟集团、海宝实业集团间接控制海宝股份 74.69%的表决权，同时通过海宝策划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海宝股份 12.47%的表决权，合计持有海宝股份 87.16%的表决权，其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



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韩伟、许淑芬、韩建初、韩琳琳为海宝股份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韩伟、许淑芬、韩建初、韩琳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关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做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海宝食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8 月，太平洋海珍品与杨国双签署有《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就拟成立合资经营企业的相关事项达成了一致约定。

2005 年 8 月 29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旅外经贸发[2005]149 号），批复同意设立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31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就有限公司的设立事项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海珍品	货币	80.20	65.00
2	杨国双	货币	43.2	35.00
合计			123.4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2. 股东出资情况

（1）第一期出资

根据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东外验字（2005）第 031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合计收到各方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316,049.38 美元，其中太平洋海珍品实缴人民币 1,750,000 元，按照合资经营合同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 216,049.38 美元，杨国双实缴 100,000 美元。根据双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合同》，合营企业的出资汇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的外汇牌价 1:8.1 折算。

经审查中国银行进账单，2005 年 11 月 30 日，太平洋海珍品向公司汇入人民币 1,750,000 元。

经审查中国银行入账通知书，2005 年 11 月 2 日，INOUE KAISANBUTSU CO,LTD 向有限公司汇入 100,000 美元。根据 INOUE KAISANBUTSU CO,LTD 提供的《受托付款说明》及杨国双出具的《委托付款说明》，INOUE KAISANBUTSU CO,LTD 向有限公司支付的 100,000 美元系其代股东杨国双支付的出资款，对应的股东权益由杨国双享有或承担，双方之间就上述出资代付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

（2）第二期出资



根据大连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正验字[2007]第 038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杨国双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30,000 美元。

经审查中国银行入账通知书，2007 年 8 月 6 日，杨国双向有限公司汇入 130,000 美元。

（3）第三期出资

根据大连凯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凯宇外验字[2007]第 027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收到太平洋海珍品和杨国双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 788,419.75 美元（含国外扣费 35.99 美元），其中 787,950.62 美元计入实收资本，469.13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中，太平洋海珍品分多笔合计投入人民币 4,750,000 元，按照人民币对美元 1:8.1 的汇率折算为美元；杨国双实际投入 202,000 美元（含国外扣费 35.99 美元）

经审查中国银行入账通知书，2007 年 8 月 16 日，杨国双向有限公司汇入 202,000 美元，但因银行划扣了 35.99 美元的手续费，实际到账金额为 201,964.01 美元。针对上述情况，在海宝食品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海宝食品有限与杨国双进行了沟通，双方一致认可上述差额部分由杨国双出资补足，并同意该部分金额自海宝股份应付杨国双分红款项中予以抵扣。对此，杨国双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电子银行转账凭证、现金缴款单等资料，太平洋海珍品的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缴款时间	缴款金额（元）
1	2006 年 9 月 4 日	600,000
2	2006 年 9 月 14 日	200,000
3	2006 年 9 月 25 日	100,000
4	2006 年 9 月 29 日	160,000
5	2006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
6	2006 年 11 月 14 日	1,000,000
7	2006 年 11 月 15 日	2,590,000



8 合计	4,750,000
------	-----------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9.4 万美元，由太平洋海珍品以货币方式认缴，折算汇率采用增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16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旅经合发[2011]58 号），批复同意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2011 年 6 月 21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进账单、大连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正验字[2011]第 013 号），2011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了太平洋海珍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198,650 元，按照增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75 折算为 49.4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海珍品	货币	129.6	75.00
2	杨国双	货币	43.2	25.00
合计			172.8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4. 有限公司更名

2011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之后的公司名称为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5. 投资人名称变更

2012 年 3 月 3 日，因股东太平洋海珍品名称发生变更，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太平洋海珍品更名之后变更为“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之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货币	129.6	75.00
2	杨国双	货币	43.2	25.00
合计			172.8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6.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的出资额（出资 15.552 万美元）转让给大连汕溢，同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出资额（出资 17.28 万美元）附条件赠予给大连汕溢，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0 日，海宝渔业（分立前）和大连汕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有《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基于前述转让的 9%的出资额，大连汕溢应当向海宝渔业（分立前）支付 15.552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同时上述 10%的出资额赠予为附条件赠予，赠予条件为大连汕溢法定代表人韩建升在担任海宝股份总经理期间，上述 10%的股权归大连汕溢所有，若韩建升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海宝股份总经理，则该赠予撤销。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海宝渔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就前述 9%的股权转让事项，大连汕溢公司已经向海宝渔业（分立前）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95.6486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访谈韩建升了解到的情况，大连汕溢系韩建升及其妻子刘严冬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前述赠予的 10%股权系基于韩建升长期以来为海宝食品有限作出的贡献而赠予的股份。海宝股份整体变更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前述赠予已经撤销，详见本部分之“10.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杨国双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向各方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

2014 年 2 月 17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旅经合发[2014]9 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



让的相关事项。2014 年 2 月 18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货币	96.768	56.00
2	杨国双	货币	43.2	25.00
3	大连汕溢	货币	32.832	19.00
合计			172.8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7.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投资总额及增加注册资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180.972 万美元，本次增资额为 8.172 万美元，其中海宝渔业（分立前）以其所拥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 756 平方米的养殖用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4.576 万美元增资（土地评估价格折算汇率采用土地估价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6406 为准），杨国双以 2.043 万美元现汇增资，大连汕溢以相当于 1.553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增资（美元与人民币折算按投入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

2016 年 8 月 29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旅经合发[2016]65 号），批复同意上述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 1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就上述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大连天宇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旅）天土估字第[2016]021 号】》，海宝渔业（分立前）拥有的 756 平米养殖用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30.39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56 平米养殖用地使用权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过户至有限公司名下，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董事会决议文件及 2016 年股东利润分配方案等资料显示，本次出资中，杨国双和大连汕溢实际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货币	96.768	53.47
		养殖土地使用权	4.576	2.53
2	杨国双	货币	45.243	25.00
3	大连汕溢	货币	34.385	19.00
合计			180.972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8.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进行增资，并一致同意 2019 年度应分配利润全部转增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及 2019 年股东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利润经提取盈余公积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9,774,431.17 元。2020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增资金额为 142.9286 万美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77.443117 万元转增股本，折合出资为 139.7046 万美元；货币出资人民币 22.556883 万元，折合出资为 3.224 万美元。本次增资美元与人民币折算汇率按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 6.9965 折算。

本次增资中，各方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未分配利润转增	78.2346
		货币	1.8055
2	杨国双	未分配利润转增	34.9261
		货币	0.806
3	大连汕溢	未分配利润转增	26.5439



		货币	0.6125
合计			142.9286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渔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将货币出资人民币 126,318.55 元支付至有限公司账户；2021 年 5 月 24 日，杨国双将货币出资 8060 美元支付至有限公司账户；2021 年 7 月 29 日，大连汕溢将货币出资人民币 42,858.07 元支付至有限公司账户。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货币	176.8081	54.59
		养殖用地使用权	4.576	1.41
2	杨国双	货币	80.9751	25.00
3	大连汕溢	货币	61.5414	19.00
合计			323.9006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9.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杨国双将其持有的海宝股份的全部注册 80.9751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折算为 2,374.1346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10 日，杨国双与海宝渔业（分立前）签署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703.3048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足额支付给杨国双。

根据公司提供的《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转换说明》，公司注册资本 323.9006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2,374.134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货币	1,897.7327	81.00
		养殖用地使用权	30.39	



2	大连汕溢	货币	446.0119	19.00
合计			2,374.1346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10.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连汕溢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有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3月31日，海宝渔业（分立前）和大连汕溢签署有《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备忘录》，明确大连汕溢将其持有的海宝股份的446.0119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其中9%的出资额系有偿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2万元，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剩余10%的出资额系因海宝渔业（分立前）撤销赠予而由大连汕溢无偿转回。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海宝渔业（分立前）已经将上述9%的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给大连汕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货币	2,343.7446	100.00
		养殖用地使用权	30.39	
合计			2,374.1346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11.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3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海宝渔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海宝实业集团，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6月13日，海宝渔业与海宝实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于双方就海宝渔业（分立前）分立事项签署的《存续分立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为了完善产业链布局，韩伟集团对整个集团架构进行了重新搭建，对海宝渔业（分立前）采取存续方式分立进行分立。分立



完成后，海宝食品有限 100%的股权由分立后新设的海宝实业集团承继，因此采用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将海宝食品有限 100%的股权过户至海宝实业集团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实业集团	货币	2,343.7446	100.00
		养殖用地使用权	30.39	
合计			2,374.1346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12.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2年6月22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374.1346万元增加至4674.1346万元，海宝实业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23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缴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电汇凭证，海宝实业集团于2022年6月24日将2300万元增资款实缴至有限公司账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实业集团	货币	4,643.7446	100.00
		养殖土地使用权	30.39	
合计			4,674.1346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13.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股东海宝实业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海宝策划合伙企业、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签署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定价的依据主要参考2022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并结合2022年6月份公司增资2,300万元，最终以每股1.20元价格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海宝实业集团	海宝策划合伙企业	583.00	699.6
	韩建升	266.67	320.00
	冷晓飞	133.33	160.00
	隋国斌	133.33	160.00
	薄晓东	66.67	80.00

经核查银行支付回单，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股东已经将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给转让方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实业集团	货币+养殖用地使用权	3,491.1346	74.69
2	海宝策划合伙企业	货币	583.00	12.47
3	韩建升	货币	266.67	5.71
4	冷晓飞	货币	133.33	2.85
5	隋国斌	货币	133.33	2.85
6	薄晓东	货币	66.67	1.43
合计			4,674.1346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14. 有限公司阶段出资瑕疵

（1）2007年，杨国双出资不足

根据海宝食品有限成立时各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合同》，杨国双出资金额为 43.2 万美元。杨国双分两次完成上述出资，分别为：2007 年 8 月 6 日，杨国双向海宝食品有限汇入 13 万美元；2007 年 8 月 16 日，杨国双向有限公司汇入 20.2 万美元。但杨国双的第二次出资过程中，由于收款银行划扣了 35.99 美元的手续费，导致杨国双实际存入海宝食品有限账户的投资款仅有 201,964.01 美元，因此，该部分出资存在 35.99 美元的差额。

针对上述情况，在海宝食品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海宝食品有限与杨国双进行了沟通，双方一致认可上述差额部分由杨国双出资补足，并同意



该部分金额自海宝股份应付杨国双分红款项中进行抵扣。对此，杨国双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

（2）外资转内资时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表示的过程中存在汇率选取错误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2006-04-24生效）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海宝食品有限外资转内资时，因公司性质变化，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以美元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因此2006年4月24日以后的美元出资部分应当按照实际投入当天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根据海宝食品有限外资转内资时向工商局提交的《注册资本转换说明》，针对美元出资部分，海宝食品有限并未按照实际投入当天的汇率折算，而是按照历次出资之时各股东约定的汇率进行的折算。经测算，海宝食品有限外资转内资之时，因汇率的选取差异，导致注册资本存在差额如下：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美元)	实际执行情况		按投入当天汇率测算情况		差额（元）
		执行汇率 (美元：人民币)	折算人民币 (元)	投入当天汇率 (美元：人民币)	折算人民币 (元)	
2007.8.6	130,000.00	1: 8.1	1,053,000.00	1: 7.5598	982,774.00	70,226.00
2007.8.16	202,000.00		1,636,200.00	1: 7.5981	1,534,816.20	101,383.80
2021.5.24	8,060.00	1: 6.9965	56,392.21	1: 6.643	51,912.85	4,479.36
合计						176,089.16

除上述差额外，海宝食品有限在外资转内资折算注册资本时，由于工作人员计算错误，导致注册资本存在800元的差额。具体如下：海宝食品有限成立之初，确定的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汇率为1:8.1。杨国双的首次出资为43.2万美元，按照上述折算汇率，杨国双的43.2万美元出资应当折合为人民币349.92万元；但根据海宝食品有限外资转内资时向工商局提交的《注册资本转换说明》，海宝食品有限错误的将杨国双的43.2万美元出资折合为人民币350万元。因此，外资转内资时注册资本实际折算数额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存在800元的差额。



综合上述两种情况，海宝食品有限外资转内资之时，因汇率选取错误及计算错误等情况导致公司实际注册资本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存在 176,889.16 元的差额。为此，海宝实业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确认上述出资瑕疵，并承诺出资不足部分由海宝实业集团补足。根据公司提供的大连农商银行电汇凭证，海宝实业集团已经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将上述出资全部补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及瑕疵出资相关股东均未因出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瑕疵出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及资本充足性。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海宝食品有限出资过程中存在上述瑕疵，但是相关股东已经将出资补足，上述瑕疵对于公司的有效存续及本次挂牌均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海宝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海宝股份的设立

海宝股份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海宝股份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三）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的限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清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以自有资产真实出资所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查档信息等资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海宝股份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宝渔业	鲍鱼、海参、海胆、贝类、海水鱼、藻类养殖、收购、加工、销售；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经济信息咨询；食品及保健食品、新食品资源研发；水产品养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宝生物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宝国际	国际贸易

根据《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香港许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



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许可/备案事项	有效期	持有人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21021200975	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味品、速冻食品、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	至 2026. 8. 23 止	海宝股份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342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100/02862	大连海关	调味水产品，藻类制品	长期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21200028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	至 2023. 10. 9 止	海宝生物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3417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9606359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长期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296126V	大连港湾海关		长期	
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21021201768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饮料；水产制品；保健食品	至 2027. 5. 18 止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辽 B2-20170019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	至 2026. 11. 16 止	



				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21201349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	至 2025. 12. 14 止	海宝渔业
1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221021201188	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产制品	至 2026. 11. 11 止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2120031227	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3. 7. 15 止	
13	辽宁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辽（大连市）2021第 005 号	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藻类、贝类、棘皮类	至 2024. 5. 1 止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722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	
15	水域滩涂养殖证书	辽旅顺口区府（海）养证[2023]第 00001 号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政府	核准养殖方式：筏吊式	至 2024. 05. 31 止	

海宝生物生产的产品中包含两种食品保健品，分别为海龙涎牌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胶囊。针对上述两种产品，海宝生物已经取得了相应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1）《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2004 年 11 月 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大连太平洋海龙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国食健字 G20041307），注册的产品名称为：海龙涎牌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

2019 年 4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保健食品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申请审查结果通知书》，载明海龙涎牌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的注册人名称变更为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2020 年 9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公司核发了《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注册号：国食健注 G20090501），注册的产品名称为：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胶囊，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海宝渔业曾持有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书》已经于2019年5月5日到期；2023年1月29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大连市人民政府向海宝渔业核发了新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书》，核准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5月31日。因此，海宝渔业在2019年5月6日至2023年1月29日期间，存在未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书》的情况下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情形。

根据现行有效的《渔业法》《渔业法实施细则》《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公民或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然目前海宝渔业已经办理了《水域滩涂养殖证书》，但根据前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海宝渔业在未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书》的情况下开展水产养殖生产活动，仍然可能会面临被处以行政罚款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出具



承诺：如海宝渔业因为未能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书》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全部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

此外，2022年11月24日，大连市旅顺口区海洋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商请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回函》，证明海宝渔业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海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以上瑕疵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干燥裙带菜及调味梗丝干品，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且上述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日本、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均会与境外客户沟通确认相关产品所必须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办理认证及资质，相关产品将无法进入相关国家或地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境外国家地区的相关要求完整办理了相关产品认证及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即进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产品已取得境外销售区域所需的全部认证/备案/许可如下：

序号	地区（国家）	认证/备案/许可
1	美国	FDA 注册
2	欧盟	BRC 认证
3	欧盟	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



根据旅顺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许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注册地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受到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此，公司已作出书面声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销售产品均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强制性认证，不存在应取得销售所在国家或地区强制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符合境内外销售地的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监管要求，不存在相关合规性风险，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公司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股份的子公司海宝生物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子公司，主要经营国际贸易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加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国富审字[2002]20010002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837,540.26元、93,618,695.31元、80,243,586.30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99.48%、98.90%、99.16%，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上述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资质；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韩建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 直接或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控制海宝股份的法人实为海宝实业集团，间接控制海宝股份的法人实为韩伟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在海宝实业集团、韩伟集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贺湘红	韩伟集团	监事

(5) 报告期内曾具有前述“关联自然人”情形的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此类人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国双	报告期内为海宝股份的股东，2021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
2	王文彬	报告期内曾任海宝食品有限的监事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宝实业集团	直接持有海宝股份74.69%的股份
2	韩伟集团	通过海宝实业集团间接持有海宝股份74.69%的股份

(2) 由前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及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朝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韩伟集团持股100%
2	贵州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韩伟集团持股64.5161%
3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韩伟集团持股100%
4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90%



5	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99.717%
6	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100%
7	大连韩伟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100%
8	沈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100%
9	沈阳韩伟咯咯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100%
10	抚顺咯咯哒蛋业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100%
11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工会委员会	韩伟集团下属登记的社会团体
12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工会	韩伟养鸡下属登记的社会团体
13	抚顺市高湾韩伟畜牧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抚顺市高湾韩伟畜牧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工会委员会下属登记的社会团体
14	沈阳韩伟咯咯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沈阳韩伟咯咯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下属登记的社会团体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海宝策划合伙企业，持有海宝股份12.47%的股份。

根据海宝策划合伙企业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海宝股份以外，报告期内海宝策划合伙企业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法人外，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亚美时创	隋国斌的弟弟隋国清持股77%并担任执行董事 隋国斌弟媳金阳持股10%并担任经理
2	大连亚美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隋国清持股20%并担任监事 隋国斌弟媳金阳持股7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大连亚美布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隋国清持股3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大连布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隋国清担任董事长、经理
5	大连华医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隋国清持股2%
6	上海葱智科技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隋国清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中山区泰格百格箱包设计工作室	薄晓东妻子刘燕妮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大连科利源电器有限公司	贺湘红持股15.625%并担任监事 贺湘红的配偶姜韶宏持股46.875%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大连汕溢	韩建升及妻子刘严冬合计持股100%

(5) 挂牌公司对外投资的法人或登记的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宝渔业	海宝股份持股100%
2	海宝生物	海宝渔业持股100%
3	海宝国际	海宝生物持股100%
4	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宝渔业持股12.5%
5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工会	海宝渔业下属登记的社会团体

(6) 报告期内曾具有前述“关联法人”情形的法人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海宝种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海宝渔业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22年5月5日注销
2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广鹿岛分公司 (已注销)	海宝渔业分公司，2022年4月24日注销
3	大连宜尔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隋国斌的妻子徐昊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隋国斌的岳父徐凤林持股40%并担任监事；已于2022年6月注销
4	大连回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已注销)	韩琳琳持股90%；韩伟集团持股10%；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5	溢水（大连）渔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韩伟的哥哥韩行学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韩行学配偶王景梅持股40%并担任监事；已于2022年5月6日注销。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年1-9月 (元)	2021年度 (元)	2020年度 (元)
1	韩伟养鸡	购买鸡蛋、鸡肉等	115,261.75	171,147.50	130,993.50
2	韩伟食品	购买卤蛋等	27,928.14	7,273.63	1,415.92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用于员工、客户福利的发放，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照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销售

序号	购买方	销售内容	2022年1-9月 (元)	2021年度 (元)	2020年度 (元)
1	韩伟养鸡	销售海参、裙带菜、干燥产品、调味产品、保健品	213,088.05	349,144.08	268,846.29
2	韩伟食品	销售海参、调味产品	50,371.68	127,220.00	123,500.00
3	美亚时创	销售保健品	/	/	8,566.38
4	韩伟集团	销售海参、保健品	4,051.33	54,813.54	30,092.46
5	朝阳韩伟蛋业	销售海参、干燥产品、调味产品、保健品	33,519.47	13,882.08	/
6	韩伟养鸡工会	销售干燥产品、调味产品、保健品	6,194.69	40,835.40	12,283.18
7	海宝渔业工会	销售保健品	16,884.96	44,453.10	211,393.80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为零星发生的，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照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宝渔业	韩伟养鸡	360	不动产抵押担保	是
2	海宝渔业	韩伟养鸡	4600	海域使用权抵押担保	是
3	海宝渔业	韩伟养鸡	7500	海域使用权抵押担保	是
4			1000		
5	海宝渔业	韩伟蛋业	10500	保证担保	是
6	海宝生物				
7	海宝股份				
8	海宝渔业	韩伟养鸡	3500	银行存单质押担保	是
9	韩伟、许淑芬	海宝股份	1000	保证担保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借款明细（借出）

序号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韩伟养鸡	200	2020-1-14	2020-2-13
2		1000	2019-12-11	2022-8-15
3		1000	2021-1-13	2022-8-15
4		1000	2021-11-25	2021-11-30
5		1000	2021-12-15	2021-12-20
6	韩伟集团	1000	2020-2-24	2022-8-20
7		2000	2020-5-9	2022-8-20
8		500	2020-10-20	2022-8-20
9		500	2020-11-20	2022-8-20
10		300	2020-12-21	2022-8-20
11		700	2021-1-14	2022-8-20
12		350	2020-1-1	2021-9-30
13		2900	2020-1-1	2022-6-25
14		200	2021-3-5	2021-6-29
15		200	2021-4-13	2021-6-29



16		200	2021-5-17	2021-6-29
17		200	2021-6-4	2021-6-29
18		500	2021-9-15	2021-12-20
19		1500	2021-9-15	2022-4-30
20		350	2021-10-13	2022-4-30
21		100	2021-12-20	2022-4-30
22		400	2022-1-28	2022-4-30

以上借款均为短期资金拆借，各方均未签署借款合同，已经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了借款利息，计提利息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9月 (元)	2021年度 (元)	2020年度 (元)
韩伟集团	2,228,358.34	4,788,718.73	2,946,812.48
韩伟养鸡	650,666.67	1,063,750.00	553,761.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2) 关联方借款明细（借入）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海宝实业集团	700	2022-6-23	2022-6-27
2	韩伟食品	600	2022-6-23	2022-6-27
3	大连汕溢	150	2022-6-17	2022-6-22

以上借款均为短期资金拆借，各方均未签署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率。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杨国双向海宝渔业转让海宝食品有限25%股权

2021年12月，杨国双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有限25%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转让价格为703.3048万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海宝食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2) 大连汕溢向海宝渔业转让海宝食品有限19%股权

2022年3月，大连汕溢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有限19%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转让价格为242万元（其中10%系因撤销赠予无偿转回）。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海宝食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3) 韩伟集团向海宝食品转让海宝渔业股权100%股权

2022年6月，韩伟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宝食品有限，转让价格为2379.769177万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4) 隋国斌向海宝渔业转让海宝生物8.33%股权

2021年11月，隋国斌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8.33%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转让价格为150万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5) 薄晓东向海宝渔业转让海宝生物2.78%股权

2021年11月，薄晓东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2.78%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转让价格为50万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元）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9,722.98	1,618,893.98	1,537,359.2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元）	2021年12月31日 （元）	2020年12月31日 （元）
其他应收款	杨国双	/	/	19,000.00



	隋国斌	/	12,308.00	/
合计		/	12,308.00	1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韩伟集团	/	99,874,069.44	75,492,199.40
	韩伟养鸡	/	20,026,250.00	10,008,750.00
合计		/	119,900,319.44	85,500,949.4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元)	2021年12月31日 (元)	2020年12月31日 (元)
其他应付款	韩伟集团	8,176,263.89	/	/
	杨国双	499,726.54	3,750,000.00	/
	薄晓东	/	503,293.00	/
合计		8,675,990.43	4,253,293.00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其他应付韩伟集团、杨国双的款项均系应付未付股利。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上述款项应付未付股利已经全部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付未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并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特别约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均未能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此，海宝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述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经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此外，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公司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海宝股份公司出具了承诺文件，具体如下：“1.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2. 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3. 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5. 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6.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7.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海宝实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韩伟集团出具了承诺文件，具体如下：“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海宝股份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海宝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宝食品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海宝食品财务报告中，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海宝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董监



高、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海宝食品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海宝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海宝食品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宝食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 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与海宝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海宝食品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4. 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海宝食品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海宝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宝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赔偿。”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文件，具体如下：“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海宝食品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海宝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宝食品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海宝股份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海宝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海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海宝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海宝股份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宝食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



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 本人承诺不通过与海宝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海宝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4. 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海宝食品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海宝食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宝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赔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表决机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韩伟集团	农副产品收购、分装、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维护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综合布线、系统集成；养殖技术、生物技术研发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管理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海宝实业集团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管理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海宝策划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朝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饲料生产,粮食收购,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肥料销售,蔬菜种植,国内贸易代理,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蛋鸡饲养;饲料生产;蛋鸡、蛋品和肥料销售
5	贵州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蛋鸡的饲养,禽蛋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生产活性有机肥、有机复合肥和烘干鸡粪、生物饲料添加剂及生物制剂;粮食、蔬菜的种植及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蛋鸡饲养、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生产活性有机肥
6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饲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肥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包装服务,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蛋鸡养殖与销售
7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蛋制品深加工、蛋品研发
8	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资产管理
9	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资产管理



10	大连韩伟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园林生态科技研发；花卉种植；林木育苗；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花卉、林木的育苗、种植及销售
11	沈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加工；食品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包装。鲜鸡蛋批发、零售、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蛋品的收购、加工与销售
12	沈阳韩伟咯咯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分装、销售；商业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蛋品的收购、加工与销售
13	抚顺咯咯哒蛋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生产，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包装服务，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蛋品的收购、加工与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海宝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为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加工和销售及保健食品、营养
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的营业范围、公司章程、业务
情况等进行了调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不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
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具体内
容如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海宝实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韩伟集团出具《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
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
致或可能导致与海宝食品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海宝食品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海宝食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海宝食品认为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海宝食品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3) 若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宝食品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宝食品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海宝食品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海宝食品；(4) 本公司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海宝食品正常经营的行为；(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向海宝食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6)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海宝食品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海宝食品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海宝食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海宝食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 若海宝食品认为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海宝食品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3) 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宝食品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海宝食品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海宝食品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海宝食品；(4) 本人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海宝食品正常经营的行为；(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海宝食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6)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海宝食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序号	土地坐落	权属证书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年限至	所有权人
1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10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021052 号	建筑面积 3906.8 m ² ；宗地面积 9378.76 m ²	工业用地	2056.05.22	海宝股份
2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11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021050 号	建筑面积 1435.05 m ² ；宗地面积 9378.76 m ²	工业用地	2056.05.22	
3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12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021051 号	建筑面积 290.25 m ² ；宗地面积 9378.76 m ²	工业用地	2056.05.22	
4	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 1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047 号	建筑面积 1675.29 m ² ；宗地面积 19027.78 m ²	建设农用地/工业/办公	2043.12.19	海宝生物
5	旅顺口区柏岚街 669-13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039 号	建筑面积 2661.10 m ² ；宗地面积 19027.78 m ²	设施农用地/工业/宿舍	2043.12.19	
6	旅顺口区柏岚街 669-16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356 号	建筑面积 117.00 m ² ；宗地面积 19027.78 m ²	设施农用地/其他/锅炉房	2043.12.19	
7	旅顺口区黄金街 105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44 号	建筑面积 1168.88 m ² ；宗地面积 625 m ²	住宿餐饮用地	2052.07.01	海宝渔业
8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1 号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 201208502 号	建筑面积 140 m ²	办公	/	
9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2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3099 号	建筑面积 677.6 m ² ；宗地面积 22487 m ²	工业用地	2045.12.29	
10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3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363 号	建筑面积 117.6 m ² ；宗地面积 20700 m ²	工业用地	2055.06.23	
11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4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362 号	建筑面积 56.25 m ² ；宗地面积 20700 m ²	工业用地	2055.06.23	
12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5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358 号	建筑面积 405.23 m ² ；宗地面积 22487 m ²	工业用地	2045.12.29	
13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6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3104 号	建筑面积 20.79 m ² ；宗地面积 22487 m ²	工业用地	2045.12.29	
14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7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359 号	建筑面积 3585.03 m ² ；宗地面积 22487 m ²	工业用地	2045.12.29	



15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8 号	辽 (2017)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3101 号	建筑面积 16 m ² ; 宗地面积 22487 m ²	工业用地	2045. 12. 29
16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9 号	辽 (2017)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3100 号	建筑面积 20. 25 m ² ; 宗地面积 22487 m ²	工业用地	2045. 12. 29
17	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 2 号	辽 (2017)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34 号	建筑面积 10628. 83 m ² ; 宗地面积 20700 m ²	工业用地	2055. 06. 23
18	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 3 号	辽 (2017)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33 号	建筑面积 297. 05 m ² ; 宗地面积 20700 m ²	工业用地	2055. 06. 23
19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1 号	辽 (2017)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35 号	建筑面积 17328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 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 12. 19
20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2 号	辽 (2017)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37 号	建筑面积 981. 5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 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 12. 19
21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3 号	辽 (2017)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36 号	建筑面积 6661. 15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 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 12. 19
2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4 号	辽 (2017)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40 号	建筑面积 460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 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 12. 19
23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5 号	辽 (2017)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39 号	建筑面积 286. 58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 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 12. 19
24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6 号	辽 (2017)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43 号	建筑面积 116. 59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 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 12. 19
25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7 号	辽 (2017)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32 号	建筑面积 111. 54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 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 12. 19
26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8 号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 201208510 号	建筑面积 114. 75 m ²	泵房	/
27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9 号	辽 (2017)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38 号	建筑面积 668. 80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 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 12. 19
28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10 号	辽 (2017)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41 号	建筑面积 692. 34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 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 12. 19
29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11 号	辽 (2017)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42 号	建筑面积 526. 62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 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 12. 19
30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12 号	辽 (2022)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364 号	建筑面积 26. 44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 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 12. 19
31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辽 (2022)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建筑面积 343. 65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 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 12. 19



	669-14 号	02018360 号				
3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15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361 号	建筑面积 346.27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12.19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9、13-25、27-29的不动产已经为海宝渔业向大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尚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建筑物名称	投入使用/购入日期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海宝股份	保管仓库	2019.11.30	962.4	保管包材、辅料
2		干品仓库	2020.12.31	1247.35	存储干燥裙带菜
3		5号库房	2022.04.27	771.505	电商发货库、其他物资
4	海宝渔业	养殖一队加工车间	2010.02.28	919.48	简易加工
5		护海楼	1996.09.01	67.5	看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序号1-序号4未办证房产系建在租赁土地上，无法履行建设报批手续，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序号5的未办证房产为看护用房，建成时间较早，面积较小，账面价值较小，目前已经不再使用，因此未办证。对此，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海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办证房产情形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全部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

根据大连市自然资源局旅顺口分局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土地利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合理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需受处罚的情形。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工程承包、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及施工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



理、工程建设和施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遭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未办证房屋面积较小，为辅助性用房、临时性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此外，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且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海域使用权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至	用途
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	辽（2019）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930008 号	152.85	2043.05.05	开放式海域浮筏养殖

（三）车辆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	所有权人
1	辽 B6Y10H	轻型厢式货车	江铃牌	海宝股份
2	辽 BN1035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华神牌	
3	辽 BP1249	重型自卸货车	江淮牌	
4	辽 BJ2133	重型普通货车	江淮牌	
5	辽 BN4181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6	辽 BK8769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7	辽 BN7217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海宝生物
8	辽 B45ZL8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海宝渔业
9	辽 B72E05	小型越野客车	揽胜运动	
10	辽 BN3902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11	辽 BN5011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12	辽 BZM190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13	辽 B29N58	小型普通客车	艾力绅牌	
14	辽 BQ9118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徐工牌	



(四) 船舶

序号	登记证书编号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种类
1	(辽大旅) 船登(权) (2018) YZ-000020 号	辽大旅渔养 51312	大连	养殖船
2	(辽大旅) 船登(权) (2018) YZ-000019 号	辽大旅渔养 51311	大连	养殖船
3	(辽大旅) 船登(权) (2018) YZ-000018 号	辽大旅渔养 51310	大连	养殖船
4	(辽大旅) 船登(权) (2018) YZ-000017 号	辽大旅渔养 51309	大连	养殖船
5	(辽大旅) 船登(权) (2018) YZ-000016 号	辽大旅渔养 51308	大连	养殖船
6	(辽大旅) 船登(权) (2018) YZ-000015 号	辽大旅渔养 51307	大连	养殖船
7	(辽大旅) 船登(权) (2018) YZ-000014 号	辽大旅渔养 51306	大连	养殖船
8	(辽大旅) 船登(权) (2018) YZ-000013 号	辽大旅渔养 51305	大连	养殖船
9	(辽大旅) 船登(权) (2018) YZ-000012 号	辽大旅渔养 51303	大连	养殖船
10	(辽大旅) 船登(权) (2018) YZ-000011 号	辽大旅渔养 51302	大连	养殖船
11	(辽大旅) 船登(权) (2018) YZ-000010 号	辽大旅渔养 51301	大连	养殖船
12	(辽大旅) 船登(权) (2018) YZ-000009 号	辽大旅渔养 51300	大连	养殖船
13	(辽大旅) 船登(权) (2018) YZ-000048 号	辽大旅渔养 51299	大连	养殖船
14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55 号	辽大旅渔养 51298	大连	养殖船
15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54 号	辽大旅渔养 51297	大连	养殖船
16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53 号	辽大旅渔养 51296	大连	养殖船
17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52 号	辽大旅渔养 51295	大连	养殖船
18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51 号	辽大旅渔养 51293	大连	养殖船
19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50 号	辽大旅渔养 51292	大连	养殖船
20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49 号	辽大旅渔养 51291	大连	养殖船
21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46 号	辽大旅渔养 51290	大连	养殖船
22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47 号	辽大旅渔养 51289	大连	养殖船
23	(辽大旅) 船登(权)	辽大旅渔养 51288	大连	养殖船



	(2017) YZ-000044 号			
24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43 号	辽大旅渔养 51287	大连	养殖船
25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42 号	辽大旅渔养 51286	大连	养殖船
26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40 号	辽大旅渔养 51285	大连	养殖船
27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41 号	辽大旅渔养 51283	大连	养殖船
28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04 号	辽大旅渔养 51268	大连	养殖船
29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05 号	辽大旅渔养 51269	大连	养殖船
30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06 号	辽大旅渔养 51270	大连	养殖船
31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07 号	辽大旅渔养 51271	大连	养殖船
32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08 号	辽大旅渔养 51272	大连	养殖船
33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09 号	辽大旅渔养 51273	大连	养殖船
34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10 号	辽大旅渔养 51275	大连	养殖船
35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11 号	辽大旅渔养 51276	大连	养殖船
36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12 号	辽大旅渔养 51277	大连	养殖船
37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13 号	辽大旅渔养 51278	大连	养殖船
38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14 号	辽大旅渔养 51279	大连	养殖船
39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15 号	辽大旅渔养 51280	大连	养殖船
40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02 号	辽大旅渔养 51281	大连	养殖船
41	(辽大旅) 船登(权) (2017) YZ-000003 号	辽大旅渔养 51282	大连	养殖船
42	(辽大旅) 船登(权) (2016) YZ-000010 号	辽大旅渔养 51257	大连	养殖船
43	(辽大旅) 船登(权) (2016) YZ-000011 号	辽大旅渔养 51258	大连	养殖船
44	(辽大旅) 船登(权) (2016) YZ-000012 号	辽大旅渔养 51259	大连	养殖船
45	(辽大旅) 船登(权) (2016) YZ-000013 号	辽大旅渔养 51260	大连	养殖船
46	(辽大旅) 船登(权) (2016) YZ-000014 号	辽大旅渔养 51261	大连	养殖船
47	(辽大旅) 船登(权) (2012) YZ-000051 号	辽大旅渔养 51001	大连	养殖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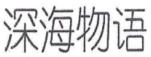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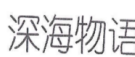
48	(辽大旅) 船登(权) (2012) YZ-000050 号	辽大旅渔养 51008	大连	养殖船
49	(辽大旅) 船登(权) (2012) YZ-000006 号	辽大旅渔养 51030	大连	养殖船
50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74 号	辽大旅渔养 31058	大连	养殖船
51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75 号	辽大旅渔养 31059	大连	养殖船
52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76 号	辽大旅渔养 31060	连	养殖船
53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77 号	辽大旅渔养 31061	大连	养殖船
54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78 号	辽大旅渔养 31062	大连	养殖船
55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79 号	辽大旅渔养 31063	大连	养殖船
56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80 号	辽大旅渔养 31065	大连	养殖船
57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81 号	辽大旅渔养 31066	大连	养殖船
58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82 号	辽大旅渔养 31067	大连	养殖船
59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83 号	辽大旅渔养 31068	大连	养殖船
60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84 号	辽大旅渔养 31069	大连	养殖船
61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85 号	辽大旅渔养 31070	大连	养殖船
62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86 号	辽大旅渔养 31071	大连	养殖船
63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87 号	辽大旅渔养 31072	大连	养殖船
64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88 号	辽大旅渔养 31073	大连	养殖船
65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89 号	辽大旅渔养 31075	大连	养殖船
66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90 号	辽大旅渔养 31076	大连	养殖船
67	(辽大旅) 船登(权) (2013) YZ-000091 号	辽大旅渔养 31132	大连	养殖船

(五) 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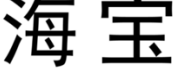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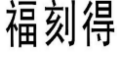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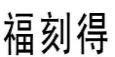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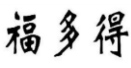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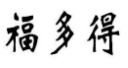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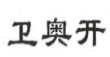
1. 商标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56970149	30	2032.01.06	原始取得	海宝股份
2		1175643	31	2028.05.13	受让取得	海宝渔业
3		1784772	42	2032.06.06	受让取得	
4		1948782	31	2032.11.27	受让取得	
5		3873615	5	2026.07.20	受让取得	
6		3533476	31	2024.09.06	原始取得	
7		3533477	30	2024.12.20	原始取得	
8		1748220	29	2032.04.13	受让取得	
9		6965008	29	2031.10.06	受让取得	
10		10869520	31	2024.06.06	原始取得	
11		14252263	5	2025.10.06	原始取得	
12		14252354	29	2025.09.06	原始取得	
13		14252460	31	2025.05.06	原始取得	
14		19033212	8	2027.03.06	原始取得	
15		19033265	14	2027.03.06	原始取得	



16		20468247	5	2027. 10. 20	原始取得	
17		20468274	5	2028. 07. 20	原始取得	
18		10869513	29	2024. 06. 06	原始取得	
19		17627616	5	2026. 11. 27	原始取得	
20		16769696	5	2027. 09. 20	原始取得	
21		8803704	29	2031. 12. 06	受让取得	海宝生物
22		4096444	30	2026. 07. 20	受让取得	
23		3539698	30	2024. 10. 13	受让取得	
24		8803725	31	2031. 11. 13	受让取得	
25		7774136	30	2030. 12. 13	受让取得	
26		10831727	32	2023. 07. 27	受让取得	
27		10831720	5	2023. 07. 27	受让取得	
28		10928800	32	2023. 08. 27	受让取得	
29		10928773	5	2023. 08. 27	受让取得	
30		18514135	35	2028. 11. 20	原始取得	
31		25323084	35	2029. 03. 06	原始取得	
32		26898181	35	2028. 09. 20	原始取得	



33	巢之花	57997418	32	2032. 02. 06	原始取得	
34	巢之花	57987023	5	2032. 02. 06	原始取得	
35	巢之花	64654828	32	2032. 11. 06	原始取得	
36	巢之花	64635378	5	2032. 11. 06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食品脱水装置的隔板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9986400	2026. 08. 29	受让取得	海宝股份
2	一种滚筒式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202579677	2027. 03. 15	受让取得	
3	一种用于智能切菜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054360	2027. 03. 26	受让取得	
4	一种自动筛选机	实用新型	2017203947445	2027. 04. 15	受让取得	
5	一种干燥调节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207267671	2027. 06. 20	受让取得	
6	一种离心压缩式脱水机	实用新型	2017209063378	2027. 07. 24	受让取得	
7	一种收集式金属探测仪	实用新型	2017209336820	2027. 07. 28	受让取得	
8	一种具有脱水烘干功能的藻类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539401	2027. 08. 01	受让取得	
9	一种全自动高效食品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209906504	2027. 08. 08	受让取得	
10	一种全自动切菜机	实用新型	2017210464181	2027. 08. 20	受让取得	
11	一种海藻切丝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3103008	2029. 03. 11	原始取得	
12	一种海产复合食品的无机砷探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3118412	2029. 03. 11	原始取得	
13	一种海藻即食产品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118450	2029. 03. 11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食品安全检测的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131489	2029. 03. 11	原始取得	
15	一种裙带菜加工用高效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9203142430	2029. 03. 11	原始取得	



16	一种具有均匀喷洒添加剂的藻类切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14245X	2029.03.11	原始取得	
17	一种带有检测功能的海藻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142549	2029.03.11	原始取得	
18	一种海藻加工用滚筒式移动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147203	2029.03.11	原始取得	
19	用大蒜汁剥离鲍鱼苗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355679	2030.07.25	原始取得	海宝渔业
20	刺参亲参促熟用饲料	发明专利	2010102355880	2030.07.25	原始取得	
21	可提早育苗的皱纹盘鲍亲鲍促熟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356046	2030.07.25	原始取得	
22	皱纹盘鲍微卫星分子标记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243634	2033.01.22	原始取得	
23	刺参假单胞菌 HS1 菌株及用途	发明专利	2013100290813	2033.01.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性能测定与留种相分离的水产动物育种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041637	2034.01.05	受让取得	
25	海胆个体标记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093792	2034.01.05	原始取得	
26	一种处理裙带菜苗种帘上树枝螭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093970	2034.01.05	原始取得	
27	猛水蚤的杀灭剂	发明专利	2014104503029	2034.09.04	原始取得	
28	卤素香豆素类衍生物、猛水蚤杀灭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11794121	2036.12.18	原始取得	
29	发酵海带干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353785	2036.12.27	原始取得	
30	海带苗种暂养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370259	2036.12.27	原始取得	
31	一种裙带菜孢子的采集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3494410	2038.04.17	原始取得	
32	一种提高皱纹盘鲍卵利用率的育苗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829724	2039.05.08	原始取得	
33	一种鲍鱼苗培育池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592576	2039.05.08	原始取得	
34	一种易于种鲍剥离的养殖网笼	实用新型	2020202673469	2030.03.05	原始取得	
35	一种种鲍与鲜藻饵料分养集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2682769	2030.03.05	原始取得	
36	海带配子体低温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755312	2030.03.08	原始取得	
37	用于冷库存放盐渍裙带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758166	2030.03.08	原始取得	
38	一种防海带脱落的养殖苗绳及夹苗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433296	2040.03.30	原始取得	
39	一种裙带菜孢子叶粘液的分离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654890	2040.04.06	原始取得	



40	用于海藻配子体扩增培养的三角烧瓶加热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911503	2031.01.13	原始取得	
41	一种海藻人工繁育用观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083384	2031.01.14	原始取得	
42	一种降低干扰种鲍排精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090049	2031.01.15	原始取得	
43	一种裙带菜配子体育苗生产中防治底栖硅藻污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144927	2041.01.27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用于绑缚筏绳上浮球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2550745	2031.01.29	原始取得	
45	一种新型裙带菜夹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5711279	2032.03.16	原始取得	
46	一种海藻配子体充气气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5706336	2032.03.15	原始取得	
47	鲍鱼、海参、海胆营养液	发明专利	031336612	2023.08.06	受让取得	海宝生物
48	鲍鱼壳钙补充剂	发明专利	2006100472455	2026.07.16	受让取得	
49	海参健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472440	2026.07.16	受让取得	
50	牡蛎锌补充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47246X	2026.07.16	受让取得	
51	抗幽门螺杆菌蛋黄免疫球蛋白酸奶	发明专利	2008101678420	2028.10.13	受让取得	
52	一种从褐藻中提取岩藻聚糖硫酸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13017X	2029.08.06	受让取得	
53	可增强放化疗期间免疫力的营养液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394902	2030.07.28	受让取得	

注：序号39的发明专利为海宝渔业与大连海洋大学共同作为专利权人。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海宝股份烘干过程热能循环系统 V1.0	2018SR642381	2017.06.17	原始取得	海宝股份
2	海宝智能清洗切菜控制系统 V1.0	2018SR642070	2017.07.15	原始取得	
3	海宝蔬菜切割粉碎量化系统 V1.0	2018SR642559	2017.04.25	原始取得	
4	海宝藻类食品烘干温度调节系统 V1.0	2018SR641883	2017.10.13	原始取得	
5	海宝智能切菜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642410	2017.11.10	原始取得	
6	海宝全自动切菜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642389	2017.12.21	原始取得	
7	海宝蔬菜智能烘干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18SR641184	2017.09.23	原始取得	



8	海宝股份脱水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8SR642374	2017.05.14	原始取得	
9	海宝藻类干燥时间计算软件 V1.0	2018SR642049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	海宝藻类粉碎机细度处理软件 V1.0	2018SR644780	2017.03.16	原始取得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	权利人
1	haibaoguoji.com	辽 ICP 备 16011035 号	2024.07.07	海宝生物
2	haibaoguoji.cn	辽 ICP 备 16011035 号	2024.07.07	
3	haibaojiankang.com	辽 ICP 备 16011035 号	2024.07.07	
4	dlhaibaobio.com	辽 ICP 备 16011035 号	2024.05.13	
5	dlhaibaobio.cn	/	2024.05.13	
6	haibaojiankang.cn	/	2024.07.01	
7	mekabu-fucoidan.com	/	2024.07.15	
8	mekabu-fucoidan.cn	/	2024.07.15	
9	hezaotangjiao.com	/	2024.07.01	
10	hezaotangjiao.cn	/	2024.07.15	
11	dlhaibao.com	辽 ICP 备 14009499 号	2023.05.13	海宝渔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所有权利均在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合法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六）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1. 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海宝股份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 11835 m ²	2022/01/01-2039/12/31	35,505 元/年	仓储和简易加工
2	海宝股份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 4460 m ²	2022/01/01-2039/12/31	22,300 元/年	
3	海宝股份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 3076 m ²	2022/01/01-2039/04/22	9,228 元/年	
4	海宝生物	曹智勇	大连市沙河口区民政街 328-2 号, 150 m ²	2020/08/31-2023/08/20	102346 元/年	办公
5	海宝生物	多佑（大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园区七仙岭火炬路 3 号纳米大厦 19 层 19C3 室, 297.1 m ²	2022/06/01-2024/05/31	249,415.46 元/年	办公
6	海宝渔业	海宝生物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 1 号办公楼, 1300 m ²	2019/01/01-2023/12/31	94,900 元/年	办公

2. 租赁瑕疵

上表所列第1-3项土地系海宝股份租赁村集体土地，对此，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上述地块均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的集体土地，村委会保证该地块的合理合法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属于集体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集体土地对外出租应当事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鉴于公司未能取得上述同意及批准文件，海宝股份与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认定无效风险，届时可能导致海宝股份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土地。

上述第4项房屋的房屋性质为公有住房，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智勇为承租人，租赁期限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根据《大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未经产权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承租的公有房屋转租、改变使用用途，否则出租人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出租方未能向公司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者能够证明其有权对外出租房屋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且房屋的实际用途和证载用途不符，本所律师认为，海宝生物可能存在因产权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后续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海宝股份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或者相关权利人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产生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均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土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海宝股份租赁的集体用地用途仅为仓储及简易加工，非为公司日常生产用途，且面积较小，周边可替代性场所较多；海宝生物租赁的房产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面积较小，周边替代性房源较多。因此，即便未来因权属瑕疵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及房屋，公司及子公司亦能快速寻找到其他替代性土地及房屋；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对潜在的风险出具了承诺函，因此产生的后果由其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 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海宝生物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风险，如逾期未能仍未办理的，则海宝生物每一项租赁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未办理相关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海宝生物对相关租赁房屋的使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补办备案手续或被主管部门罚款。公司控股股东对此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



部门罚款，相关的罚款支出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确保公司及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公司及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对相关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相关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七）海域使用权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海宝渔业	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693 台浮筏、890.28 亩海域使用权（海面）	2021/7/1-2024/6/30	623,700 元/年	进行海带、裙带菜养殖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为大连市旅顺口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其中包括渔业用海及开放式养殖用海的经营与管理，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出租上述租赁物；双方于2021年7月2日签署《养殖浮筏海域租赁合同》，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及支票存根显示，海宝渔业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了到期租金。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期限内，海宝渔业有权使用上述租赁海域开展生产活动。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企业包括海宝渔业、海宝生物及海宝国际和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宝渔业

根据海宝渔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渔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6048635791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1号
法定代表人	许淑芬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鲍鱼、海参、海胆、贝类、海水鱼、藻类养殖、收购、加工、销售；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经济信息咨询；食品及保健食品、新食品资源研发；水产品养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3年9月11日至2043年9月10日

（1）海宝渔业（分立前）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太平洋海珍品）

根据海宝渔业（分立前）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渔业（分立前）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海宝渔业（分立前）系由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与香港电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

1993年3月24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水产养殖生产项目立项的批复》（旅外经贸发[1993]66号），同意各方合资经营水产养殖生产项目立项。1993年6月18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旅外经贸发[1993]131号），对有限公司成立及相关事项作出同意批复。同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申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文》（旅外经贸发[1993]132号），申请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向有限公司核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1993年9月4日，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发中外合资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文》（大外经贸外资字[1993]1500号），同意向有限公司核发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1993年9月6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大资字[1993]1097号）。

海宝渔业（分立前）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实物出资	175.00	35.00
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	货币	200.00	40.00
3	香港电子公司	货币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2）海宝渔业（分立前）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4年9月20日，海宝渔业（分立前）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香港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实物出资	175.00	35.00
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	货币出资	200.00	40.00
3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大连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2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会师外验字[1995]7号《验资报告书》，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以办公楼、库房、养殖设备、海域使用权及现金等合计投入1050万元人民币，折合175万美元；大连韩伟企业集团合计投入1200万元人民币，折合200万美元；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投入美元现汇125万元。

（3）股东更名

因大连韩伟企业集团为以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组织形式，而非为实体公司，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投资主体应变更为实体公司，1995年11月26日，海宝渔业（分立前）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合营方由大连韩伟企业集团变更为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之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实物出资	175.00	35.00
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0	40.00
3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4）海宝渔业（分立前）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12 月 9 日，海宝渔业（分立前）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按照美元与人民币固定汇率 1:8 重新折算（该汇率参考了 1997 年 12 月 1 日国家公布的美元汇率买卖中间价 8.2796），重新折算的注册资本为 506.25 万美元。

根据大连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 100 万美元中，其中 6.25 万美元实际由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增资，具体如下：1997 年至 2000 年间，海宝渔业（分立前）委托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海宝渔业（分立前）累计欠付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费 6.4 万美元，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中 6.2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及出资比例调整之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实物出资	86.25	25.93
		货币出资	45.00	
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50.00	29.63
3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25.00	44.44
合计			506.25	100.00

（5）海宝渔业（分立前）第一次减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19 日，海宝渔业（分立前）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 506.25 万美元减少至 500 万美元；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3.75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



美元出资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4 月 8 日、2003 年 5 月 17 日、2003 年 5 月 18 日，太平洋海珍品分三次在大连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根据海宝渔业提供的说明，本次减资中，实际为股东海伟集团的专项减资，减少的 6.25 万美元出资额实际为 1997 年 12 月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形成的出资。

上述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实物出资	130.00	35.00
		货币出资	45.00	
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0	40.00
3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6）海宝渔业（分立前）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10 日，海宝渔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宝渔业（分立前）增资 516.55 万美元，其中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29.14 万美元，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387.41 万美元（汇率按照 1:8.26 折算，折合人民币 3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16.55 万美元。

2004 年 5 月 26 日，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之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32.41	75.00
		实物出资	130.00	
2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54.14	25.00
合计			1016.55	100.00



根据大连昶德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昶会外验字[2004]3-3 号《验资报告》及银行进账单,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387.41 万美元已经足额缴纳。根据大连昶德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昶会外验字[2007]3-68 号《验资报告》及银行进账单,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129.14 万美元已经足额缴纳。

(7) 海宝渔业（分立前）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20 日, 海宝渔业（分立前）召开董事会,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7 万美元, 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1107.25 万美元, 其中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68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增资,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 22.7 万美元的现汇增资, 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订中将增资汇率约定美元与人民币的兑换按照 1:8.1 折算。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700.41	75.00
		实物出资	130.00	
2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76.84	25.00
合计			1107.25	100.00

根据大连昶德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昶会外验字[2005]3-36 号《验资报告》及银行进账单, 本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

(8) 海宝渔业（分立前）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8 日, 海宝渔业（分立前）召开董事会,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由外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修改公司章程。2011 年 9 月 15 日, 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8828.00	100.00
合计			8828.00	100.00

(9) 股东更名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韩伟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海宝渔业（分立前）变更股东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之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伟集团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8828.00	100.00
合计			8828.00	100.00

(10) 海宝渔业（分立前）注册资本调整

2014年10月20日，海宝渔业（分立前）向大连市旅顺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因外资转内资变更登记过程中，对于2004年7月20日增资的516.5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的汇率计算错误，申请按照2004年7月20日增资时的合同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4265万元。因此，调整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此外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注册资本调整之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伟集团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1) 海宝渔业分立

2022年4月19日，海宝渔业（分立前）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对海宝渔业（分立前）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将公司分立为海宝渔业、海宝实业集团；分立后，存续的海宝渔业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新设公司海宝实业集团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海宝渔业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海宝渔业、海宝实业集团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海宝渔业（分立前）的财产由分立后的海宝渔业和海宝实业集团承继；海宝渔业（分立前）对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的 7809.9372 万元由分立后的海宝实业集团承继；海宝渔业（分立前）对海宝食品有限投资的 2374.1346 万元由新设公司海宝实业集团承继。

2022 年 4 月 19 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海宝（大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建）与韩伟集团签署《存续分立协议》，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此外，《存续分立协议》还明确约定海宝渔业承继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43.610893 万元，由海宝实业集团承继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316.844047 万元；债权由分立后的海宝渔业承继 9206.902753 万元，由海宝实业集团承继 1247.04618 万元；债务由分立后的海宝渔业承继 13942.624674 万元，由海宝实业集团承继 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海宝渔业（分立前）就上述分立事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分立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海宝渔业、海宝实业集团出具《存续分立债权、债务情况说明》，载明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公告之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未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对上述存续分立提出异议。

本次分立完成后，海宝渔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伟集团	货币出资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2）海宝渔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20 日，海宝渔业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韩伟集团持有的海宝渔业全部出资转让给海宝股份，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20 日，韩伟集团与海宝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以海宝渔业净资产为参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379.76917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海宝渔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股份	货币出资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	--------

(13) 海宝渔业出资瑕疵——外资转内资时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表示的过程中存在汇率选取错误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2006-04-24生效）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时，因公司性质变化，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以美元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因此2016年4月24日以后的美元出资部分应当按照实际投入当天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根据海宝渔业出具的说明文件，针对美元出资部分，海宝渔业并未按照实际投入当天的汇率折算。经测算，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之时，因汇率的选取差异，导致注册资本存在差额如下：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美元)	执行汇率 (美元： 人民币)	折算人民币 (元)	投入当天汇 率 (美元：人 民币)	折算人民币 (元)	差额（元）
1994.9	1,250,000	1:6	7,500,000	/	7,500,000	0.00
2005.11	227,000	1:8.1	1,838,700	/	1,838,700	0.00
2007.12.17	380,000	1:8.26	3,138,800	1:7.739	2,804,020	334,780
2007.12.26	911,400	1:8.26	7,528,164	1:7.3298	6,680,379.72	847,784.28
美元出资合计			20,005,664.0000	/	18,823,099.72	/
测算差额合计						1,182,564.2800

根据海宝渔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之时，韩伟集团人民币出资金额合计6000.8万元。根据上述表格，若按照实际投入当天汇率折算，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之时，美元出资部分对应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8,823,099.72元，因此外资转内资时，海宝渔业的注册资本总额应当为78,831,099.72元，与工商登记的8000万元实收资本存在差额1,168,900.28元。

2022年9月13日，韩伟集团作为海宝实业集团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针对上述实收资本差额，鉴于海宝渔业已经于2022年6月进行了分立，上述出资差额由分立后的海宝实业集团承担，由韩伟集团向海宝实业集团进行补缴。根



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韩伟集团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一次性向海宝实业集团补足了上述出资差额。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海宝渔业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事项时应当事先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复及大连市政府的批准证书。但因企业资料保管不善，时间久远，企业未能将其中个别股权变动时取得的大连市政府出具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提供给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可能存在个别股权变动时未取得大连市政府颁发的批准证书的情况。对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发生的时间较早，海宝渔业至今从未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海宝渔业已经于 2011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且依据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规定，股权变动已经无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海宝渔业日后因前述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渔业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海宝生物

根据海宝生物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MA0QDF280H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1号
法定代表人	隋国斌
注册资本	22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



	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1）海宝生物的设立

海宝生物设立时，海宝生物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海宝生物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入账单及收据等资料，上述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海宝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4日，海宝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0.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耿海涛，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宝生物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99.50	99.50
2	耿海涛	货币出资	0.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3）海宝生物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0 日，海宝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全部由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海宝生物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99.50	99.75
2	耿海涛	货币出资	0.50	0.25
合计			2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13 日，海宝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出资置换认缴的 100 万元出资，其中房屋出资 42.6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57.4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 2017 第 81 号），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宝生物投入的实物资产如下：

（a）房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 201500983 号	研发中心	1675.29
2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 201500984 号	职工宿舍	2661.10

（b）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旅国用（2015）字第 050037FZB	旅顺口区柏岚村	19027.78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3.49 万元。根据海宝生物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上述资产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073.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实物出资已经办理了所有权转移手续，实物出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已经办理到海宝生物名下。

本次出资置换完成之后，海宝生物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99.50	99.75
		实物出资	100.00	
2	耿海涛	货币出资	0.50	0.25
合计			200.00	100.00

(4) 海宝生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5日，海宝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大连耳东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日更名为大连耳东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耿海涛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连耳东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99.75%的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参照海宝生物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650万元；耿海涛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0.25%的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参照海宝生物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4万元。

同日，大连耳东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宝渔业（分立前）签署了《款项互抵协议》，约定如下：海宝渔业（分立前）曾于2016年8月16日、2017年6月30日向大连耳东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为1700万元；双方一致同意上述借款及股权转让价款互相抵销；抵销完成之后，大连耳东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5日内向海宝渔业（分立前）偿还剩余的50万元借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款项互抵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海宝生物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货币出资	100.00	100.00
		实物出资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5) 海宝生物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18 日，海宝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25 万元，其中隋国斌以货币方式认缴 18.75 万元，薄晓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6.25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海宝生物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货币出资	100.00	88.89
		实物出资	100.00	
2	隋国斌	货币出资	18.75	8.33
3	薄晓东	货币出资	6.25	2.78
合计			225.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本次增资价格为8元/股，隋国斌应当缴纳的增资款为150万元，薄晓东应当缴纳的增资款为5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入账通知单，上述增资均已足额缴纳。

（6）海宝生物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7 日，海宝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隋国斌、薄晓东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隋国斌、薄晓东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原投资价确定，其中隋国斌应当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薄晓东应当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海宝渔业（分立前）已经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给隋国斌、薄晓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海宝生物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货币出资	125.00	100.00
		实物出资	100.00	



合计	225.00	100.00
----	--------	--------

(7) 海宝生物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11日，海宝生物作出股东决定，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海宝股份，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与海宝股份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全部的出资转让给海宝股份，参照公司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854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股份已经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给海宝渔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海宝生物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股份	货币出资	125.00	100.00
		实物出资	100.00	
合计			225.00	100.00

3. 海宝国际

根据海宝国际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国际成立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注册资本为225万港元。

2016年6月，海宝生物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自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海宝国际100%的股权；2017年9月，海宝国际增资125万港币，注册资本增加至225万港币。

根据许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宝生物合法、真实、有效地持有海宝国际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并且海宝生物所持海宝国际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MA1126Q021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
法定代表人	任伟正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海宝渔业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海宝渔业认缴出资额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为海宝渔业参股公司。根据海宝渔业出具的说明，海宝渔业尚未对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海宝渔业投资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旨在与大连市本地渔业公司开展合作，致力于发展海洋环境保护相关的咨询业务；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一般与客户按年度签订框架销售协议，再根据客户具体的订单指示发货及结算。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	-----	------	------	------	------	------



1	海宝渔业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	海带鲜菜	框架协议	2022.05.01-2022.12.31	履行中
2	海宝渔业	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	海带鲜菜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3	海宝股份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裙带菜调味品	框架协议	2022.09.10-2023.09.09	履行中
4	海宝股份	ZENSHO TRADINGS CO., LTD	裙带菜干品	77.91 万美元	2022.04.14-2023.03.31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合同均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公章，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一般与供应商按年度签订框架销售协议，再根据需求向供应商发送订单指示发货及结算。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海宝股份	赵仁国	盐渍裙带菜叶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2	海宝股份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	盐渍裙带菜叶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3	海宝股份	大连铭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盐渍裙带菜梗丝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4	海宝股份	杨传伦	盐渍裙带菜梗、盐渍裙带菜叶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5	海宝股份	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盐渍裙带菜叶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6	海宝股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水产养殖场	盐渍裙带菜叶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7	海宝股份	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	冷藏及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8	海宝股份	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	冷藏及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2022.02.18-不固定期限	履行中
9	海宝渔业	大连三泮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130.03 万元	/	验收中，剩余尾款尚未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合同均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公章，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经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大连旅顺 口区支行	海宝股份	1,000	2022.03.09- 2023.03.08	海宝股份房产抵押担保 韩伟、许淑芬保证担保
2	大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	海宝渔业	8,500	2022.09.14- 2023.09.13	海宝渔业房产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合同均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公章，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海宝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为467,816.46元，主要为保证金和备用金。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海南盛讯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1.3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7.10
渡部慎太郎	员工备用金	70,000.00	14.96
多佑（大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642.83	12.75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0.69
合 计	——	359,642.83	76.88



2. 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为9,862,880.65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韩伟集团	应付股利	8,176,263.89	82.90
杨国双	应付股利	499,726.54	5.07
日本井上物产公司	往来款	743,260.36	7.54
合 计	——	9,639,250.79	95.5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其他应付韩伟集团、杨国双的款项均系应付未付股利。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应付未付股利已经全部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主要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立、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海宝食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分立及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内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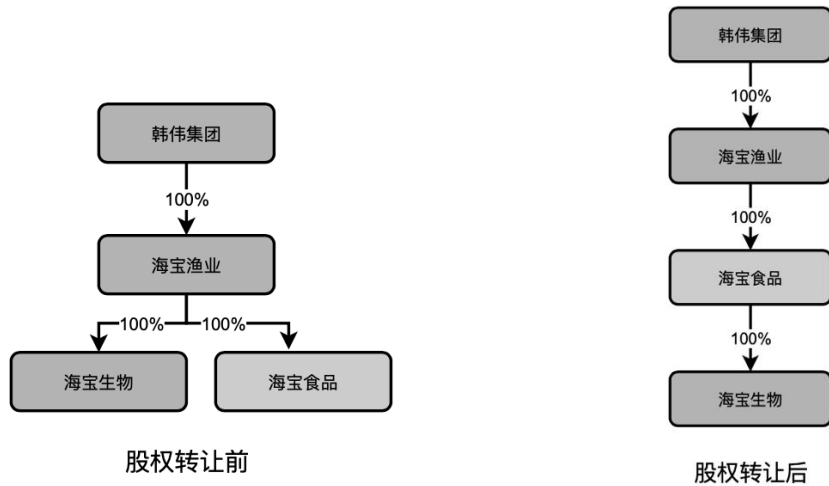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了延伸产业链，完善产业链布局，海宝食品有限、海宝渔业及海宝生物进行了一次资产重组，具体过程如下：



1. 海宝生物股权转让

2022年4月，海宝渔业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宝食品有限，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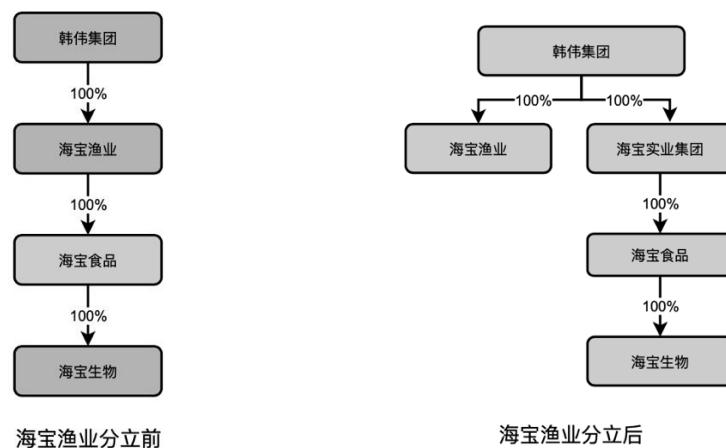


2. 海宝渔业分立

海宝渔业分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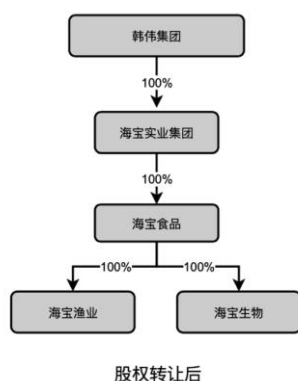
海宝渔业分立完成之后，原海宝渔业持有的海宝食品有限的投资全部由新设的海宝实业集团承继。

本次分立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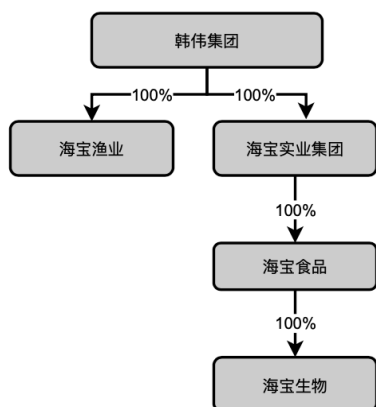


3. 海宝渔业股权转让

2022年6月，卓
限，转让具体情况
的对外投资”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



海宝渔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宝食品有
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重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处置价格公允，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公司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申请本次挂牌，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且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已经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应载明的事项及《挂牌规则》《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由董事会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机构目前运作正常。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需要。

（三）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能够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许淑芬	中国	无	董事长	2022.9.28-2025.9.27
2	韩建升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2022.9.28-2025.9.27
3	隋国斌	中国	无	董事	2022.9.28-2025.9.27
4	冷晓飞	中国	无	董事	2022.9.28-2025.9.27
5	薄晓东	中国	无	董事	2022.9.28-2025.9.27
				董事会秘书	2022.12.25-2025.9.27
6	李静	中国	无	财务负责人	2022.9.28-2025.9.27
7	钱雅娟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2022.9.28-2025.9.27
8	丛杨杨	中国	无	监事	2022.9.28-2025.9.27
9	王雪媛	中国	无	职工代表监事	2022.9.28-2025.9.27



许淑芬与韩建升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许淑芬的配偶为韩伟，韩伟与韩建升的父亲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7日，海宝食品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许淑芬担任；设监事1名，由王文彬担任；聘任经理1名，由韩建升担任。

2022年9月27日，海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许淑芬、韩建升、隋国斌、冷晓飞、薄晓东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钱雅娟、丛杨杨为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王雪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韩建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期限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薄晓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挂牌条件、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经核查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声明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进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 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8)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监事，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关联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海宝股份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缴
	海宝渔业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缴
	海宝生物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缴



	海宝国际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8.25%计缴
--	-----------------------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海宝渔业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200484，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期间适用税率15%。海宝生物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200028，发证时间2020年10月9日，有效期三年，期间适用税率15%。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参与与之相关的粗加工、裙带菜及与之相关的粗加工、海胆、冰鲜孢子叶等满足要求，在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时免征该部分所得额。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海宝生物因符合该文件关于小微企业的认定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上述减免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的自产的裙带菜、海带、海胆、海参等享受该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时享受此优惠。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时享受此优惠。

(7) 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一条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时享受此优惠。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 2022年1-9月份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明细：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 (元)	相关依据
2019 年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补贴款	大连市商务局	海宝股份	176,302	《大连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做好2019 年度大连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工作的通知》（大商务发〔2020〕50 号）
上市公司补贴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100,000	《旅顺口区企业上市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旅金发〔2015〕1 号）
稳岗返还资金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43,108	《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20〕18 号）
2016 年旅顺口区工业企业燃煤锅炉补贴	大连市旅顺口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30,000	《关于印发〈旅顺口区燃煤锅炉整治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旅环发〔2016〕11 号）、《关于印发〈旅顺口区燃煤锅炉整治资金补助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2022 年度推动出口农产品国际认证提升项目补助	辽宁省农产品出口服务中心		10,304	《辽宁省农产品出口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推动出口农产品国际认证提升项目申报的通知》《推动出口农产品国际认证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2020 年度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及高校毕业生就业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500	《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20〕18 号）
稳岗返还资金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海宝生物	16,646	《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20〕18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人社函〔2022〕89 号）



2016 年旅顺口区工业企业燃煤锅炉补贴	旅顺口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0,000	《关于印发〈旅顺口区燃煤锅炉整治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旅环发〔2016〕11 号）、《关于印发〈旅顺口区燃煤锅炉整治资金补助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稳岗补贴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86,346	《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20〕18 号）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8,316.99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9〕1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发〔2020〕68 号）
大连市重点研发技术计划 2021 年中期评估和验收补助资金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503,700	《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评估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大科规划发〔2021〕17 号）、《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 2021 年度验收结果汇总表》
藻类产业技术体系	农业农村部		430,000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410 号）
蓝色粮仓-海胆项目经费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海宝渔业	9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 号）
虾夷马粪海胆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资金	大连市旅顺口区农业农村局		5,900,000	《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等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11 号）、《关于转发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大发改投资字〔2021〕329 号）《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大财指建〔2021〕320 号）
海胆种质改良技术与应用技术研发	大连海洋大学		1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促进海洋经济发展项目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87 号）、《2021 年省海洋经济发展项目“黄渤海渔业新对象种质资源开发与应用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组织实施协议》
合计			7,537,222.99	/

2. 2021年度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明细：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 (元)	相关依据
点对点返岗补贴	大连市旅顺口	海宝股份	1,800	《关于做好我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



	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关事项的通知》（大人社发〔2020〕312号）
点对点返岗复工包车补贴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4,700	《旅顺口区关于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扶持政策的通知》（旅疫指办发〔2020〕16号）
推动出口农产品国际认证提升项目补助	辽宁省农产品出口服务中心		34,210	《辽宁省农产品出口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推动出口农产品国际认证提升项目申报的通知》《关于推动出口农产品国际认证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2020年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		139,100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关于申报2021年度出口信用保险相关支持资金的通知》（大商务发〔2021〕126号）
2020年度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项目支持计划（青年科技之星）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海宝生物	100,000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科技人才创业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大科发〔2020〕164号）、《关于公示2020年度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科技人才创业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拟入选名单和项目支持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大科发〔2021〕119号）
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20年度第一批大连市科技创新券补贴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9,729	《大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大科高发〔2018〕94号）、《2020年度大连市第一批科技创新券拟结算结果的通知》
稳岗返还资金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5,865.95	《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20〕18号）
品牌创建奖励资金	大连市旅顺口区农业农村局	海宝渔业	100,000	《关于公布2018年辽宁省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结果的通知》（辽农市〔2018〕242号）
2015年度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大连市旅顺口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500,000	《大连市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大财企〔2014〕1000号）、《关于2015年度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情况的通知》（大财发〔2018〕176号）
2018年度大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大连市旅顺口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7,600	《大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大科规划发〔2019〕30号）《2018年度大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补助资金公示》
2021年水产种业奖励资金	大连市旅顺口区农业农村局		400,000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17〕431号）《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水产种业奖励预算资金指标的通知》（大财指农〔2020〕448号）



油价补贴	大连市旅顺口区农业农村局		289,14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
2020 年标准化资助奖励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00	《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 2021 年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的通告》（大市监通〔2021〕12号）
稳岗返还资金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28,880.84	《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20〕18号）
2021 年专利技术产业化试点单位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00	《大连市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知联〔2020〕1号）、《大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 设 实 施 方 案 》（大政办发〔2020〕4 号）、《关于对 2021 年大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试点单位的公示》
2019 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与重点研发计划配套资金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110,000	《大连市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与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配套实施细则（试行）》（大科财发〔2018〕168号）
蓝色粮仓-海胆项目经费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21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 号）
藻类产业技术体系	农业农村部		420,000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教〔2007〕410 号）
2020 年度大连市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5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科技人才创业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通知》（大科发〔2021〕119 号）
2021 年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计划项目经费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0,000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计划项目的通知》（辽科发〔2021〕19 号）
虾夷马粪海胆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资金	大连市旅顺口区农业农村局		3,500,000	《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14 号）、《关于转发下达大连市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大发改投资字〔2020〕531 号）《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大财指建〔2020〕668 号）
合计			6,941,032.79	/



3. 2020年度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明细: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 (元)	相关依据
大连市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资金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海宝股份	15,500	《大连市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资金管理办法》(大工信发〔2019〕105号)
2018年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补贴款	大连市商务局		211,360	《大连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开展大连市2020年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2020年大连市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2019年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		165,600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关于申报2020年度出口信用保险相关支持资金的通知》(大商务发〔2020〕49号)
2018-2019年度第二批大连市科技创新券补贴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海宝生物	2,968	《大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大科高发〔2018〕94号)、《关于公示2018-2019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拟结算结果的通知》
稳岗返还资金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4,163.16	《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20〕18号)
稳岗返还资金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16,652.66	《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20〕18号)
渔船油补助		海宝渔业	37,32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
稳岗返还资金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107,596.89	《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20〕18号)
2018年市重点研发计划2019年度补助资金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212,820	《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9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与重点研发计划配套资金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174,000	《大连市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与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配套实施细则(试行)》(大科财发〔2018〕168号)
2020年水产种业奖励资金	大连市旅顺口区农业农村局		100,000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17〕431号)
2020年标准化资助奖励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	《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2020年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



				的通告》（大市监通〔2020〕15号）
2019年大连市企业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	《大连市企业专利补助实施办法》（大科发〔2015〕82号）
2018年市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补助资金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281,400	《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大科计发〔2017〕188号）、《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大科计发〔2017〕189号）
蓝色粮仓项目补助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55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农技字〔2018〕44号）
藻类体系设备补助	农业农村部		187,500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教〔2007〕410号）
2019年辽宁省重点研发计划2020年度资金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150,000	《辽宁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辽科发〔2017〕25号）、《海藻、海胆、海参浅海复合养殖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任务合同书》
合计			2,426,882.71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海宝股份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纳税记录清晰、完整，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况，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现象，也没有其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环境保护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3类行业。此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海宝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加工；海宝渔业的主营业务为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及藻类加工和销售；海宝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所涉建设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1）海宝股份裙带菜深加工建设项目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5年12月12日对于海宝股份编制的《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同意建设的批准意见；2007年2月5日，海宝股份取得了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认定该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同意验收。

（2）海宝股份新建燃气设施建设项目

海宝股份于2016年12月15日取得了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旅环批字[2016]第250号）。2017年5月11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向海宝股



份出具了《关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许可决定》（旅环验字[2017]第28号），同意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海宝生物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研发和海洋健康品口服液生产项目

海宝生物于2012年2月3日取得了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旅环批字（2012）第2004号”《大连海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2012年2月14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在海宝生物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中进行了环评验收【旅环验字（2012）第2010号】，同意上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准予生产。

（4）海宝生物锅炉改造项目

海宝生物于2016年10月19日取得了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旅环批字（2016）第152号”《关于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批准了《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5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向海宝生物出具了“旅环验字（2016）第101号”《关于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许可决定》，同意上述项目验收合格。

（5）海宝渔业育苗一场建设项目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3年5月10日对于海宝渔业编制《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同意建设的批准意见；2003年7月4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新、改、扩建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书》，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6）海宝渔业单壳贝类多倍体及棘皮类新品种育种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育苗二场）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10月14日对于海宝渔业编制的《单壳贝类多倍体及棘皮类新品种育种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同意建设的批准意见；2005年8月3日，大连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马粪海胆育苗基地环保工程现场检查意见》，同意配套的两台六吨锅炉的环保脱硫除尘器、废水治理装置通入使用；2006年8月2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意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2006年9月14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意验收的书面文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宝生物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登记的行业，海宝股份及海宝渔业已履行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1）海宝股份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2102007772714406001Y，有效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

（2）海宝渔业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并于2020年12月18日、2022年3月1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2102126048635791001X，有效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股份及海宝渔业报告期初至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之前，存在取得排污登记前已开展需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经营活动的情况。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形，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办理完成排污登记。

对于以上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海宝实业集团已出具《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承诺若海宝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截至本函出具日已存在的事由，被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备案及批复、排污许可备案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因上述事由受到行政处罚，海宝实业集团将在公司或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款项。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宝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



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瑕疵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海宝食品核发了《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F07FSMS1800047），证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管理体系符合



以下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ISO22000:2018，此管理体系适用于干燥裙带菜和速冻调味裙带菜的加工；有效期至2024年7月1日。

2.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海宝食品核发了《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F07HACCP1700077），证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的HACCP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补充要求1.0》，此HACCP体系适用于速冻调味裙带菜的加工；有效期至2023年7月16日。

3.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海宝生物核发了《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111212048），证明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ISO9001:2015，此管理体系适用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的生产；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5日。

4.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海宝生物核发了《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07HACCP1300015），证明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HACCP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补充要求1.0》，此HACCP体系适用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和褐藻糖胶（粉状）的生产；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5日。

5.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海宝渔业核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50122Q31456R4M），证明海宝渔业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裙带菜、海胆、海参、鲍鱼的育苗和增养殖，盐渍裙带菜的加工（涉及场所：裙带菜、海胆、鲍鱼育苗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1号；裙带菜、海胆、鲍鱼、海参增养殖、盐渍裙带菜加工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盐柏路281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6.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海宝渔业核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50122E20910R4M），证明海宝渔业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裙带菜、海胆、海参、鲍鱼的育苗和增养殖，盐渍裙带菜的加工（涉及场所：裙带菜、海胆、鲍鱼育苗地址：辽宁省大



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1号；裙带菜、海胆、鲍鱼、海参增养殖、盐渍裙带菜加工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盐柏路281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根据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抽查的劳动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宝股份、海宝生物、海宝渔业分别有员工170人、42人、246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时为上述员工发放工资报酬。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宝股份、海宝生物、海宝渔业分别有退休返聘人员5人、1人、12人，均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时为上述人员发放报酬。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宝股份有临时季节性用工人员5人，未签订书面劳务合同，但公司按时为前述人员发放劳务报酬。由于季节性用工具有临时性、短期性等特点，该等劳动者流动性强，均以完成特定的工作为目标，且多为当地农民利用闲时采取打零工方式进行，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且不愿受合同约束。公司在临时雇佣期间与该等劳动者以口头协议的方式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约定向劳动者支付报酬。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名单，报告期内，海宝股份、海宝渔业存在在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海宝股份及海宝渔业劳务派遣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 人数	占员工总 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 人数	占员工总 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 人数	占员工总 人数比例
海宝股份	0	0.00%	37	22.98%	45	27.78%
海宝渔业	19	7.17%	127	33.51%	184	41.82%

因食品加工行业的特殊性，海宝股份需要大量劳动力从事裙带菜加工工作，故在报告期内使用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导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 10%。海宝股份已经通过与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降低劳务派遣员工人数等方式逐步解决了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的问题。报告期内，海宝股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比例逐年降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宝股份已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鉴于水产捕捞行业的季节性特点，海宝渔业在 2020 年 3-5 月、12 月和 2021 年 3-5 月、12 月和 2022 年 3-5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 10%的情形，具体表现为在每年 12 月为投放海带苗和裙带菜苗的时间，需要大量劳动力从事夹苗工作；在每年 3 月-5 月裙带菜和海带的捕捞季节，需要大量劳动者从事海带捕捞和裙带菜捕捞、盐渍加工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如下表：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1	大连中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辽 B2020B007 号
2	辽宁中服人力资源外包有限公司	辽 B2021A021 号
3	大连广缘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辽 B2014015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有效整改，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的造成实质影响。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1. 海宝股份

报告期各期末与海宝股份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表：

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70		124		117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70	0	124	0	117	0
住房公积金	169	1	123	1	52	65

经核查，报告期内，海宝股份聘任有 1 名日籍员工，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公司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2020 年 12 月末，海宝股份还存在未能为其他 6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 海宝生物

报告期各期末与海宝生物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表：

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2		44		41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42	0	44	0	41	0
住房公积金	42	0	44	0	29	12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末，海宝生物存在未能为 1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 海宝渔业

报告期各期末与海宝渔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表：

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员工人数	246		252		256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246	0	252	0	256	0
住房公积金	246	0	252	0	98	158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末，海宝渔业存在未能为 15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关于应缴未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自 2021 年 2 月起，为全体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外籍员工除外）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立案和拖欠职工社会保险行为。

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责令改正并罚款、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可能，但鉴于：（1）相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或无处罚事项的证明；（2）公司控股股东亦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比例、应缴未缴员工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承担相关滞纳金，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及时的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最近24个月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以及“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二十、本次定向发行”之“（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6名，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身份	类型
1	海宝实业集团	1,818,182	10,000,001	现金	公司现有股东	机构股东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海宝实业集团为公司现有股东，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2.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持股平台

根据海宝实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3. 本次定向发行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 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如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依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进行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策程序及其内容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



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公司及认购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举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9 月（元）	2021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一、个人账户收款			
个人账户收款金额	4,292,858.50	6,140,811.00	4,551,960.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	3.25%	3.88%
二、个人账户付款			
个人账户付款金额	718,717.09	1,106,700.12	939,601.20
占采购总额比例	1.01%	1.95%	2.28%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形，海宝股份进行了规范，自2022年10月1日开始，不允许再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并对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截至2022年12月28日，海宝股份相关个人账户已全部注销清理。

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海宝股份主要从事藻类深加工；海珍品、藻类育苗、增养殖和初加工；保健食品生产与销售以及跨境电商业务。为了迎合交易习惯及方便结算，对一些零星及小额的采购、销售业务通过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海宝股份在资金支出、费用报销、销售出库等环节实施了严格的管控措施，确保个人账户收付款及时与公司进行结算，申报财务报表已完整反映个人账户账务情况；海宝股份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相关的收入或采购业务总体上具有真实性，账务处理正确。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行为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目前公司已经整改并停止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行为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三）公司本次挂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晓明

签字律师：

王 丹

签字律师：

韩海鸥

签字律师：

王一静

2023年 3 月 16 日





Our Ref: L/53011/FC-LA/NC/JC/FS

Overall Supervising Partner(s): 高級合伙人林靖寰律師

Your Ref:

Reply to: 陳嘉樂律師

Date: 2022 年 12 月 23 日

Direct Line / E-mail: 沈家歐先生
(852) 2913 9967 / 29139927

通过电邮方式传送 (c/o boxd 1974@sohu.com)

Hong Kong Haiba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

薄晓东先生

敬啟者:

有关: 就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 (Hong Kong Haiba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目标公司") 之合法经营事项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行为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执业的律师行。
本律师行受 贵公司("委托人")之委托,就目标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该目的")出
具法律意见书。

A. 参考文件

在准备及出具本意见书前,本律师行仅参考本意见书之附表一所列之文件("参考文件")。
本行并没有审阅参考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

B. 重要声明

本律师行出具本意见书是假定并受以下条件所限制:

1. 参考文件及其内容全部均为真实及准确无误,参考文件中所有签名及印鉴均为有关
方之真实签名及印鉴,并获所有有关之适当授权。如文件属副本,则有关文件副本内
容与有关文件正本相符,而有关文件正本并未作出任何修改,或被取消或取替,并仍
然为有效存续;
2. 所有在参考文件中显示(无论明示或暗示)及陈述的日期、事实及事件均为真实、准
确、与事实相符并已获所有适当授权,并于本书出具之日依然均为真实、准确、与事
实相符并已获所有适当授权;
3. 所有由委托人、目标公司、委托人或目标公司的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其股东、董
事、公司秘书、行政人员、代理及/或所有专业顾问等,如适用)("该等人士")向

Partners

Emily K. M. Au
區嘉文律師
Hess Chan
陳奕希律師
Christopher K. T. Ching #
程競達律師
Choi Chi Hang
蔡志恒律師
James Y. C. Lam
林耀昌律師
Johnson C. S. Lam
林鍾遜律師
Timothy C. Y. Lam
林子右律師
William C. W. Lam #
林靖寰律師
Ambrose C. T. Ng
伍卓達律師
Simon S. Y. Tam
譚思揚律師
Patrick P. L. Tsang
曾沛霖律師
Simon W. L. Wong # @
黃偉樂律師
Ben Yates
叶子彬律師
Consultant
Milo M. Qin
秦牧律師

Associates

Johnny K. L. Chan
陳嘉樂律師
Cheeno C. M. Liu
廖展文律師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s

Albert W. K. Chan ^
陳偉傑律師
Niki W. X. Chen *
陳文欣律師
Deng Yao *
鄧堯律師
Colbert C. S. Lam &
林子誠律師

China 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中國委託公證人

@Notary Public
國際公證人

& New South Wales Lawyer
澳洲新南威爾斯律師

* PRC Lawyer
中國律師

^ US Lawyer
美國律師

Rooms 1804-7, 18/F,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8 樓 1804-7 室

Tel 電話: (852) 2877 6608

Fax 傳真: (852) 2877 1397

Web-site 網址: www.hui-lam.com

In association with 聯營律師所:

Ambrose Ng & Co., Solicitors (HK) 伍卓達律師行(香港)

Lam, Lee & Lai Solicitors & Notaries (HK) 林李黎律師事務所(香港)

3-3-127

Long An Law Firm LLP (PRC)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中國)
Law Offices of Albert Wai-Kit Chan, PLLC (US) 陳偉傑律師事務所(美國)

本律師行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的文件及其内容全部均为真确无误及已获所有适当的授权，并于本书出具之日依然均为真确无误及已获所有适当的授权。同时，所有该等人士向本律師行提供及作出的任何陈述、确认、声明等（不论口头或书面）均为真实及准确，并于本书出具之日依然均为真实及准确；

4. 本书仅限于为本书内所提及的内容及事项而作出，并仅限于本律師行于本书出具日期及以前所获知的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及适用于香港当时有效的法律下提出；本律師行并未就任何其它国家或地区适用法律作出任何审查及 / 或提出任何法律意见；
5. 本律師行仅受委托人之委托而出具本书以供委托人使用。本律師行同意委托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适用）基于该目的而引用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除此之外，在未经本律師行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本书及 / 或其内容，或是将本书及 / 或其内容向他人作任何披露；
6. 本律師行并未审阅由目标公司提供的任何与财务或会计相关之文件，并且本律師行未有出具任何财务或会计意见；
7. 本律師行未审阅由目标公司提供的任何不适用于香港法律之文件，并且本律師行未有出具任何香港以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意见；以及
8.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行说明，本书的覆盖范围仅限于自目标公司成立日截至本书的出具日，但依据查册/声明文件作出的意见的覆盖范围则截至有关查册/声明日期（“**核查期间**”）。

C. 法律意见

受限于以上的假定、条件及规限下，本律師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1. 基本资料

1.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记录及《董事确认书》，目标公司的基本资料详列于附表二。
2. 目标公司为一间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 香港的公司注册制度没有限制股东必须为香港主体，亦没有针对非香港股东设立特殊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司条例》第 67 条，一人或多人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一份成立表格及一份已签署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副本以成立香港公司。根据《公

司条例》第 72 条，香港公司的注册证书是公司依据《公司条例》注册的概括证据。因此，根据公司注册处记录，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第 67 条成立目标公司，而公司注册处已为目标公司发出注册证书。

4. 目标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符合香港法律，且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5.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已依据目标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和香港法律适当且有效地发行。

C.2. 注册办事处地址变更

6. 根据《公司条例》第 658 (3) 条，香港公司可以更改注册办事处地址，并需要在更改后的 15 日内将通知表格 (NR1 表格) 提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
7.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记录，目标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存档 NR1 表格，通知其注册办事处地址由 MSHM 2410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 Kong 变更为 Room 1607, 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该注册地址变更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

C.3. 登记册及公司记录备存地点变更

8. 根据《公司条例》规定，香港公司需将公司记录及有关登记册备存于目标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其他指明的地方。除非某记录或登记册自一开始便时刻备存于公司注册办事处以外，目标公司需要在有关记录或登记册备存后 15 日内将备存地点通知公司注册处。如备存地点发生变更，目标公司亦需要在该等变更后 15 日内将变更情况通知公司注册处。
9. 根据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目标公司的公司记录及登记册备存地点的历史变更情况如下：
 - (a) 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目标公司之公司记录及登记册备存地点变更为 Unit 1302, 13/F, Railway Plaza, 39 Chatham Road South,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 (b) 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目标公司之公司记录及登记册备存地点变更为 Unit 613, 6/F,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 (c) 于 2021 年 8 月 8 日，目标公司之公司记录及登记册备存地点变更为 Unit 1510, 15/F,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Plaza,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有关 NR2 表格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存档至公司注册处。目标公司延期递交该 NR2 表格。这可能会引致罚款，但不构成重大风险。
10. 根据《董事确认书》，公司的公司记录及登记册备存地点为 Unit 1510, 15/F,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Plaza,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C.4. 股东及股本

11.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于目标公司成立时，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0,000 股，已缴或视作已缴的股本为 1,000,000.00 港元，即每股 1 港元。
12.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于目标公司成立时，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alian Haibao Biotechnology Co., Ltd）是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普通股 1,000,000 股。
13.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股东确认书》及目标公司提供的有关交易文书：
 - (a) 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b) 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目标公司向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发普通股 1,250,000 股，已缴或视作已缴的股本为 1,250,000.00 港元，即每股 1 港元；
 - (c) 自上述 (b) 项股份配发完成时起，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期，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普通股 2,250,000 股。
14.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文件及《股东确认书》，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法、真实、有效地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并且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5. 章程

15. 目标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已经过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及加盖公司印章，其制定及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登记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根据该等文件，目标公司没有在 2016 年的股东变更后更新其章程细则。香港法律未有规定香港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股东变更后更新其章程细则。

C.6. 现任董事及公司秘书

16.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截至最后查册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隋国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203197307024018）担任目标公司的唯一董事。
17.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截至最后查册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世贸企业咨询有限公司（World Trade Enterprises Consultancy Limited）（公司注册编号：1156560）担任目标公司的公司秘书。



C.7. 董事变更

18. 根据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许淑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210212195804224922）于目标公司成立之日担任首任董事。
19. 根据《公司条例》第 454 条，自私人公司成立为法团的日期起，在根据第 67(1)条交付处长的法团成立表格内列明为董事的人，即担任目标公司的首任董事。目标公司的首任董事亦按要求在目标公司的法团成立表格上签字同意出任董事。因此，其任命符合法律程序。
20. 根据《公司条例》第 645 条，如公司董事发生变更，则公司需要在变更日期起 15 日内将有关通知表格提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
21.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许淑芬辞任目标公司董事，隋国斌获委任成为目标公司董事，有关 ND2A 表格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存档至公司注册处。目标公司延期了递交该 ND2A 表格。这可能会引致罚款，但不构成重大风险。
22.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记录，在核查期间，除上述变更外，目标公司没有其他董事变更。

C.8. 公司秘书变更

23. 根据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香港注册税计专业有限公司（HKRTP LIMITED）（公司注册编号：663489）于目标公司成立之日担任首任公司秘书。
24. 根据《公司条例》第 474 条，自私人公司成立为法团的日期起，在根据第 67(1)条交付处长的法团成立表格内列明为公司秘书的人，即担任目标公司的首任公司秘书。因此，其任命符合法律程序。
25. 根据《公司条例》及 652 条，如公司秘书发生变更，则公司需要在变更日期起 15 日内将有关通知表格提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
26.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目标公司的公司秘书变更情况如下：
 - (a) 于 2019 年 4 月 8 日，香港注册税计专业有限公司辞任目标公司之公司秘书，而世贸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获委任成为目标公司之公司秘书（即目标公司现任公司秘书）。
27.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记录，在核查期间，除上述变更外，目标公司没有委任其他公司秘书的变更记录。

C.9. 商业登记及主营业务



28. 目标公司的商业登记证（编号：65231808）为有效，目标公司自成立日期起已进行商业登记，其商业登记证的有效期为每年 9 月 10 日至下一年的 9 月 9 日。目标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书已进行更新。目前生效的商业登记证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其业务为：Trading，即贸易。
29. 一般而言，香港的个人及法团有开展合法业务的自由，但特定行业可能需要申请牌照或许可。一般而言，从事贸易及进出口业务不需要申请牌照或许可，但特定类别产品的贸易需受到法律监管。根据《商业登记条例》，如果在未来目标公司的业务性质发生变更，应向税务局递交通知。
30. 根据《董事确认书》，目标公司仅从事贸易业务，且无需取得特定批准、许可、同意，在从事上述业务过程中遵守且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形。

C.10. 资产

31. 根据《董事确认书》，目标公司在香港没有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设备、不动产及其他依据香港法律需要办理登记的资产或重大设备。
32. 根据《董事确认书》，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和/或使用其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权、留置权、负担、权益、主张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产权纠纷。

C.11. 员工

33. 根据《董事确认书》，在核查期间，目标公司没有在香港聘请员工。因此，目标公司不涉及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退休金及保险等费用的相关事宜。

C.12. 知识产权

34. 根据香港知识产权处网上检索系统查册记录及《董事确认书》，目标公司在香港并未拥有任何商标、专利及外观设计的注册或申请，因此亦不存在有关此类无形资产的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之情形。

C.13. 环保事项

35. 根据香港法律，于香港从事生产及经营的人士需遵守有关环保法例。这些法例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废物处置条例》、《水污染管制条例》、《噪音管制条例》、《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以及这些法例各自的附属规例。有关人士如违反上述法例，则可能构成犯罪，并招致罚款、损害赔偿、撤销许可或牌照等处罚。



36. 根据《董事确认书》，目标公司在香港不存在生产行为，亦不涉及任何受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限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C.14. 税务

37. 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开展业务的个人或企业需要就其利润缴交利得税。利得税按课税年度征收，企业可自行决定财政年度的结束日期。适用于法团之利得税税率如下：

课税年度	税率
2018/19 年度及其后课税年度	应评税利润中不超过港币 2,000,000 元的部分：8.25%；及应评税利润中超过港币 2,000,000 元的部分：16.5%。

38. 根据《董事确认书》，在核查期间，目标公司依法报税，并按时纳税，不存在任何税务违法行为或被政府机关进行处罚的情形。

39. 根据目标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因亏损或抵消过往亏损，目标公司就 2020 财政年度及 2021 财政年度均没有利得税。

C.15. 法律及诉讼

40. 根据目标公司的《香港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查册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目标公司没有涉及任何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

41. 根据《董事确认书》，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针对或者影响目标公司的诉讼或仲裁（包括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

42. 根据《董事确认书》，目标公司在核查期间严格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登记部门、税务部门、证监会）执行行政处罚和调查的情形。

C.16. 破产清盘及重大债务情况

43. 根据香港破产管理署《强制性清盘个案查册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目标公司没有清盘呈请纪录（自愿清盘除外）。

44. 根据《董事确认书》，目标公司不存在处于清盘、清算或类似情形，及不存在任何为清算、解散或终止目标公司的行动或任何步骤，或者已启动或威胁启动的相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許林律師行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Hui & Lam LLP

此致
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



許林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8 / 11

附表一

下列为本香港法律意见书 A 部所述之参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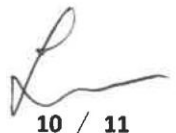
1. 委托人提供之文件，具体包括：

- 1) 目标公司董事作出的《董事确认书》；
- 2) 目标公司董事的身份证副本；
- 3) 目标公司股东作出的《股东确认书》；
- 4) 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7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
- 5) 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5 日的股权转让文书、买卖票据；
- 6) 目标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 7) 目标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 8) 目标公司之《商业登记证》(有效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 9) 目标公司之《商业登记证》(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 10) 目标公司之《商业登记证》(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 11) 目标公司之《商业登记证》(有效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 12) 目标公司之《商业登记证》(有效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 13) 目标公司之《商业登记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 14) 目标公司之《商业登记证》(有效期间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 15) 目标公司之《商业登记证》(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2. 从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之网上查册中心 (ICRIS) 取得之目标公司文件

- 1) 目标公司之信息主页 (包括文件索引)；
- 2) 目标公司之《法团成立表格》(NNC1 表格，签署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 3) 目标公司之《公司注册证明书》(签发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 4) 目标公司之《周年申报表》(NAR1 表格，结算日期 2016 年 09 月 10 日)；
- 5) 目标公司之《周年申报表》(NAR1 表格，结算日期 2017 年 09 月 10 日)；
- 6) 目标公司之《周年申报表》(NAR1 表格，结算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 7) 目标公司之《周年申报表》(NAR1 表格，结算日期 2019 年 09 月 10 日)；
- 8) 目标公司之《周年申报表》(NAR1 表格，结算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 9) 目标公司之《周年申报表》(NAR1 表格，结算日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
- 10) 目标公司之《周年申报表》(NAR1 表格，结算日期 2022 年 09 月 10 日)；
- 11) 目标公司之《股份配发申报书》(NSC1 表格，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 12) 目标公司之《登记册及公司记录备存地点通知书》(NR2 表格，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 13) 目标公司之《登记册及公司记录备存地点通知书》(NR2 表格，签署日期 2019 年 9 月 9 日)；

- 14) 目标公司之《登记册及公司记录备存地点通知书》(NR2 表格,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 15) 目标公司之《章程》;
 - 16) 目标公司之《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 (委任/停任)》(ND2A 表格, 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 17) 目标公司之《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 (委任/停任)》(ND2A 表格, 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 18) 目标公司之《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辞任通知书》(ND4 表格, 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 19) 目标公司之《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详情通知书》(ND2B 表格, 签署日期 2019 年 9 月 9 日);
 - 20) 目标公司之《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详情通知书》(ND2B 表格, 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 21) 目标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更改通知书》(NR1 表格, 生效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3. 从香港破产管理处网上查册取得之目标公司之文件
- 1) 关于目标公司的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之强制性清盘个案查册报告 (中文及英文名称检索);
4. 由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提供之文件
- 1) 关于目标公司的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之《香港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查册报告》;
5. 香港知识产权处网上检索系统查册记录
- 1) 关于目标公司的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的商标、专利及外观设计查册记录;
6. 从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取得之资料
- 1) 利得税税率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axes/taxfiling/taxrates/profitsrates.htm>), 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 / 11

附表二

下列为目标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 (Hongkong Haiba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注册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公司注册编号	2284614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1607, 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公司秘书	世贸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World Trade Enterprises Consultancy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156560)
董事	隋国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350203197307024018)
股东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普通股 2,250,000 股)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2,250,000 股,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股本为 2,250,000.00 港元, 即每股 1 港元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状况	仍注册


11 / 11